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三章 市域城镇化与人口预测.....	6
第四章 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7
第五章 市域城乡政策分区规划.....	8
第六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0
第七章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16
第八章 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18
第九章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20
第十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24
第十一章 市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28
第十二章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32
第十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3
第十四章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6
第十五章 市域资源保护与能源节约规划.....	38
第十六章 市域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39
第十七章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42
第十八章 区域协调规划.....	45
第十九章 市域近期建设规划.....	47
第二十章 城市规划区协调发展规划.....	51
第二十一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57
第二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57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60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62
第二十五章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66
第二十六章 中心城区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68
第二十七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70
第二十八章 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73
第二十九章 中心城区城市交通规划.....	75
第三十章 中心城区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80
第三十一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83
第三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87
第三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93
第三十四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96
第三十五章 中心城区“四线规划”	97
第三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99
第三十七章 实施保障与政策建议.....	106
第三十八章 附则.....	107
附表.....	10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编制背景

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全面协调推进山西的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实现“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的总体要求，指导阳泉实现“率先全面转型、率先全面城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阳泉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转型发展”和“生态建设”为主线，突出阳泉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统筹市域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发展传统资源型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主动融入京津冀都市生活圈，增强与太原、石家庄等周边城市的经济联系，积极参与更大范围的交流合作。着力打造新兴产业的集聚区、城镇化建设的先导区、开放创新的实践区，构建“经济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社会和谐”的新阳泉，率先发展成为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示范区。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6号）
- (3) 《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 (4) 《太原都市圈规划（2011—2030）》（在编）
- (5) 《阳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 (6) 《阳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7) 《阳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
- (8) 山西省建设厅关于批准修编《阳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函
- (9) 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4条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1年—2030年，其中：

近期：2011—2015年；

中期：2016—2020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衔接至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2、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总体规划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1）市域总体规划范围

在市域范围编制市域总体规划，市域总体规划作为市域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城乡统筹发展、城镇空间合理布局的依据。市域规划范围为阳泉市行政辖区，面积4558.93平方公里，下辖城区、矿区和郊区三区及平定、盂县两县，共计12个街道办事处，12个乡，20个建制镇。

（2）城市规划区

依据城乡规划法，根据阳泉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在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市区（城区、矿区、郊区）、平定县的冠山镇、冶西镇、巨城镇、石门口乡和娘子关镇，约1289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是安排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的区域，包括：城区、矿区、开发区、郊区部分地区（荫营镇7个行政村、平坦镇10个行政村、义井镇9个行政村、李家庄乡10个行政村、杨家庄乡8个行政村、西南昇乡1个行政村）、平定县部分地区（冠山镇16个行政村，冶西镇9个行政村，石门口乡2个行政村），总面积为286.6平方公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内容均为强制性条文，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6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阳泉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7条 阳泉城乡发展目标

阳泉城乡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为方向，加紧落实“率先全面转型、率先全面城镇化”的要求，构建“经济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社会和谐”的新阳泉。依托较好的经济基础，发挥区位与资源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建设宜居生态城市；加强区域协调，成为太原都市圈东翼经济增长极；创新发展，率先成为全省综改试验区的示范区；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1）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总量增长与结构转型、质量提升同步推进，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并率先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迈进。以工业新型化与市域城镇化带动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和城镇化进程，实现“产城一体”、“镇园（城镇、园区）结合”、“城乡互补”的一体化新格局。

（2）社会建设目标

以人为本，建设安全、健康、公平的和谐社会。集聚人口，吸引人才，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形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城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带动农村经济进步，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3）资源利用目标

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不断降低能耗，控制排放，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节约利用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

（4）环境保障目标

大力改善城乡环境，建构保障城乡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保证阳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域森林覆盖率和城镇绿化覆盖率；保证较好的空气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第8条 中心城区建设目标

（1）规模目标

以质量为保证实现城市跨越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工业与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增强城市辐射能力。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集聚人口。至2030年将阳泉中心城区建设成人口达到100万的区域中心城市。

（2）社会服务目标

以社会公平为导向实现社会文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医疗等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增强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将阳泉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保障完善的休闲宜居城市。

（3）生态环境目标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途径实现生态文明。倡导绿色发展，集约利用土地，节约利用资源；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提高环境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将阳泉市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优美、特色彰显的“国家园林城市”。

第9条 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1、由封闭走向融合的区域转型发展战略

顺应太原都市圈的发展趋势，强化与太原的经济联系，主动承接产业转移，融入区域物流网络。突出生态建设，协同开发旅游资源。

加快构建石太经济走廊，使阳泉成为与太原、石家庄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城市，成为晋冀边际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发挥门户地理优势，增强门户职能，大力发展物流业和文化旅游商贸业，建设以生态为特色，以文化旅游和交通物流为支撑的我国中部省域门户城市。

全面对接京津冀，巩固现有的能源基地地位，吸引京津冀核心区的资本，分享京津冀核心区的现代技术服务，壮大发展新型工业。主动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生活圈。

2、由粗放走向集约的城镇化转型发展战略

在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同时，着力提升城镇化质量，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网络化。

以生态新城建设为引领，走中心城市带动发展的城镇化道路，通过城矿的融合、

新城老城的融合，壮大中心城市的规模和实力，增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

采取轴带聚合的模式，建立以阳泉为中心，构建以南北交通走廊为开发主轴的城镇与经济布局结构。加强主轴带与域外城镇的联系通道建设，增强相互间的经济联系与区域协作，构建开放型的市域城镇体系，形成内聚外联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促进城区、矿区的融合发展。依托资源、区位和产业特点，在市域范围内有选择的建设重点小城镇，引导其特色发展。

3、由单一走向多元的产业转型战略

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条，建立循环经济体系，进一步壮大经济实力。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发展特色装备制造业。

依托交通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继续做大、做强旅游业。大力发展由电子信息服务、市场营销、产品设计、教育培训以及商务金融等构成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通过集约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4、由隔离走向一体化的城乡转型发展战略

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加快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推动阳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普遍增加，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全民共同富裕。

逐步打破城乡户籍限制，实现人口自由流动。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实现社会保障城乡共享。

加快城乡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逐步繁荣社会事业，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采取多种形式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且构筑快速有效的社会安全体系。

5、由牺牲环境走向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以采煤沉陷区治理为重点，突出生态恢复。

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建设生态网络，保护生态环境多样性。

构建与区域相互联系城市绿地系统，发挥山地优势，使绿化种植多样化、立体化。加强广大乡村的绿化建设，突出田园特色。

完善绿色指标体系和生态城市建设政策。倡导生态发展理念，建设生态城市和宜居社区。

6、由依托资源发展走向文化科技引领的创新发展战略

坚持城市创新发展的基本导向。营造创新氛围，培养创新政府、企业、个人等多元创新主体，以提高技术科研实力为重点，提升城市、产业和人才竞争力。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培育文化产业、休闲服务产业和旅游业，建设魅力城市。

第三章 市域城镇化与人口预测

第10条 城镇发展模式

（1）矿区、城区融合发展模式

未来应该采取城区、矿区融合发展的模式，使得产业、服务、生产、生活等多方面共同发展。

（2）中心城市带动发展模式

通过城矿的融合、新城与老城的融合，壮大中心城市的规模和实力，增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迁移。

（3）特色小城镇与工业园区协同推进发展模式

依托资源、区位和产业特点，在市域范围内选择建设一些重点小城镇，引导其特色发展。

（4）“轴带拓展”的集中发展模式

顺应地形特点，优先发展市域主要交通通道上的城市与城镇形成城镇轴带，带动市域城乡发展；同时加强城镇轴带与域外城镇的联系通道建设，增强相互间的经济联系与区域协作，构建开放型的市域城镇体系，形成内聚外联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第11条 城镇化路径

（1）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形成推动城镇化的内在动力

（2）加强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使其成为阳泉城镇化的主体空间

（3）抓好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完善城镇的基本服务功能

（4）转变发展思路，调整政策重点，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

第12条 总人口规模预测

2010年市域总人口136.85万人。

预测近期2015年总人口达到145万人，中期2020年总人口达到155万人，远期2030年总人口达到170万人。

第13条 城镇化水平与城镇人口规模预测

2010年市域城镇化率为61.92%，城镇人口84.7万人。

预测近期2015年城镇人口100万人，城镇化水平69%；2020年城镇人口120万人，城镇化水平77%；远期2030年城镇人口148万人，城镇化水平87%。

第四章 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第14条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规划期内耕地与建设用地实现占补平衡。2020年确保基本农田不少于567平方公里。

第15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2009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72.33平方公里。

预测2015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70平方公里。

2020年，市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与《阳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衔接，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67平方公里。

2030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63平方公里，其中：

- （1）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控制在108平方公里以内。
- （2）盂县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以内。
- （3）城镇建成区面积21平方公里。
- （4）工业园区、采矿用地总面积为67平方公里。
- （4）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规划为33平方公里。

第五章 市域城乡政策分区规划

第16条 城乡政策分区划分

按照行政边界相对完整的原则，综合考虑地形地貌、资源条件（煤炭分布、耕地分布、林地分布）、城市发展基础等因素将阳泉市域划分为城镇密集区、农业发展区、生态保护及旅游发展区和采煤及生态修复区四类政策分区。

分区从便于政策实施和管理的角度出发，以行政村为基本空间单元。同时城镇密集区和采煤生态修复区之间，考虑到煤层分布和城镇建设用地分布的完整性，适当打破完整的行政村基本空间单元。

第17条 城镇密集区发展政策

1、分布范围

城镇密集区主要集中在于市域中部偏南的狭长地带，包括中心城区、孟县县城、西烟镇、河底镇、张庄镇的周边区域。阳泉中心城区涉及荫营镇南部、李家庄乡、杨家庄乡西部、义井镇、平坦镇东部、冠山镇和冶西镇东部；孟县县城涉及秀水镇、芪池镇南部、南娄镇北部、孙家庄乡南部和牛村镇西部；西烟镇、河底镇、张庄镇镇区周边地区。

2、功能与建设目标

城镇密集区是市域城镇空间发展的核心区，是全市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空间集聚的主要区域，主要功能是现代服务业中心、产业发展“主脊梁”、高级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率先城镇化”的“主阵地”。

建设目标是促进阳泉中心城区与孟县县城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河底、张庄等重点镇和产业集聚区，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发展强劲、服务能力完善、人居环境良好的城镇发展密集区，承载全市75%的人口。

3、空间组织模式

采取“轴带拓展”的城镇空间非均衡组织模式，引导要素空间集聚。城镇发展轴依托217省道—207国道、城际轨道交通，串联孟县县城、河底镇、中心城区（含平定县城）、张庄镇，加快城镇发展，构建支撑全市域整体发展的“主脊梁”。优化中心城区和孟县县城空间布局，通过轴带向外有序拓展发展空间。

第18条 农业发展区发展政策

1、分布范围

农业发展区主要为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区，以平原和丘陵地带为主，包括孟县的西烟镇东部、东梁乡东部、苌池镇西部、南娄镇北部、牛村镇东部、路家村镇北部、北下庄乡南部、仙人乡西部；平定县的岔口乡西部、巨城镇、柏井乡西部、石门口乡、东回镇西部、锁簧镇、张庄镇东部；郊区的西南昇乡、河底镇东部、荫营镇北部、杨家庄乡东部。

2、功能与建设目标

农村发展地区是市域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是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主要功能是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

建设目标是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板块，以中心村为重点加快新农村建设，形成产业发展特色高效、生态人居环境良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山西省农业发展示范区。未来该区域，承载全市 10%的人口。

3、空间组织模式

采取“特色乡村与现代农业基地相结合”发展模式。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以城镇和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建构居民点体系，适度整合迁并较小的村庄。提高居民点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依据基础特色和区位条件，建设现代农业基地。

第19条 生态保护及旅游区发展政策

1、分布范围

主要涉及两个区域，包括孟县范围内的西烟镇北部、西潘乡、下社乡、梁家寨乡、上社镇、苌池镇北部、孙家庄乡北部、北下庄乡北部、仙人乡东部，平定县的岔口乡东部、娘子关镇、柏井乡东部、东回镇东部。

2、功能与建设目标

生态保护及旅游发展地区是市域旅游业发展的重点，也是市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主要功能是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示范区、旅游业发展核心区。

建设目标是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旅游资源分布，组织旅游开发线路，重点建设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并以此为载体配置各类服务设施。该区域承载全市 10%的人口。

3、空间组织模式

采取“旅游业带动新农村”的发展模式，空间布局相对分散。利用娘子关镇、梁家寨乡现有的旅游资源和文化特色，对旅游资源周边整合优化，发展成为特色旅游小镇，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农村地区依托山水资源的条件和特色农业等，发展农家乐，建设生态旅游型新农村。

第20条 采煤及生态修复区发展政策

1、分布范围

采煤及生态修复区主要集中在煤矿分布地区及采煤沉陷区，主要分布在南娄镇南部、路家村镇南部、河底镇西部、旧街乡、平坦镇西部、冶西镇西部、张庄镇西部。

2、功能与建设目标

主要功能是煤炭开采核心区、生态环境修复区。

建设目标是逐步减少煤炭资源开采，重点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结合煤炭开采，有序推进乡村整体搬迁至中心城区、孟县县城及周边城镇，区内限制城市建设，疏解人口。未来该区域承载全市5%的人口。

3、空间组织模式

采用分散式布局。区内限制城市发展，以矿业生产、生态功能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保留少量居民点或安排休闲度假、服务等设施。

第六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21条 城镇发展策略

1、点轴发展，培育中心

以207国道和214省道、以及阳五高速公路为依托，形成南北城镇发展主轴，采取“非均衡”的发展战略，强化中心、壮大县城，引导生产和生活要素向城镇发展轴空间集聚，加快城镇发展，构建支撑全市域整体发展的“主脊梁”。

2、建构门户，融入区域

培育门户城镇，识别重点的门户地区，明确功能、重点发展。培育梁家寨、娘子

关、张庄、西烟四大门户城镇。梁家寨、娘子关以旅游为主，向北融入五台山，向东融入石家庄的区域旅游资源。张庄、西烟以工业为主，承接太原、石家庄及东部沿海产业转移。

3、分区发展，突出特色

根据各个乡镇的本底优势，实行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制定政策分区，分类指导乡镇发展。强化优势，取长补短，差异引导，正确协调各城镇之间的关系。

4、疏密有致，保护环境

市域内加强生态保护，有机发展。确定资源环境要素，明确保护范围，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保护环境资源，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22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三轴、两心、五重点镇”的城镇空间结构。

1、三轴

（1）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

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串联孟县县城、河底镇、中心城区、张庄镇，是阳泉市域内主要集聚人口和产业的承载地。着力培育现代服务功能，有序组织新型工业布局。

（2）孟县县城—西烟西向发展副轴

孟县县城—西烟为承接太原产业转移的主要地区，是孟县未来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之一。

（3）中心城区—娘子关东向发展副轴

中心城区—娘子关为旅游发展轴，是文化旅游的重要地区，也是连接石家庄的重要通道。

2、两心

（1）市域中心城市：阳泉中心城区

阳泉中心城区为阳泉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阳泉市城镇化和工业化的主要承载区。

（2）市域副中心城市：孟县县城

孟县县城为孟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孟县人口与产业的集聚地，主要承担市域范围内对外客运交通的职能。

3、五重点镇

（1）西烟镇：承接太原，辐射孟县西部地区，建设西烟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

- (2) 梁家寨乡（镇）：联系五台山，融入区域旅游，重点发展旅游业。
- (3) 河底镇：衔接两心，强化主轴，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
- (4) 娘子关镇：对接石家庄，重点发展旅游。
- (5) 张庄镇：联系昔阳，辐射周边，建设煤化工工业园区，加快城镇化建设。

第23条 城镇等级结构

2030年阳泉市城镇分为五个等级：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和集镇。

1、中心城市

阳泉中心城区；

2、副中心城市

孟县县城；

3、重点镇

梁家寨、河底、张庄、西烟、娘子关；

4、一般镇

上社、巨城、东回、锁簧；

5、集镇

旧街、石门口、东梁、西南昇、西潘、北下庄、岔口、仙人、下社、柏井。

第24条 城镇规模结构

1、人口 50-100 万人中等城市

阳泉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100 万人；

2、人口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 I 型小城市

孟县县城，规划人口 30 万人；

3、人口 3-5 万小城镇

分别为西烟、河底、张庄；

4、人口 0.6-1.0 万小城镇

分别为上社、仙人、下社、娘子关、柏井、巨城；

5、人口小于 0.6 万人小城镇

分别为旧街、石门口、东梁、西南昇、锁簧、梁家寨、西潘、北下庄、岔口、东

回。

第25条 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发展型、工业发展型、物流发展型、商贸服务型、旅游服务型、农业服务型六种类型：

1、综合发展型城镇

阳泉中心城区、盂县县城；

2、工业发展型城镇

西烟、张庄、锁簧、旧街、石门口；

3、物流发展型城镇

河底、东梁；

4、商贸服务型城镇

上社、柏井、巨城；

5、旅游服务型城镇

梁家寨、娘子关；

6、农业服务型城镇

西潘、下社、北下庄、西南昇、岔口、东回、仙人。

第26条 中心城区规划指引

1、发展目标定位

阳泉市区与平定县城一体化发展，承担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成为石太经济走廊上的重要城市、太原都市圈东部的经济增长极和晋东中心城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建设文化旅游休闲与生态宜居城市。到2030年，城市人口达到100万人。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生态绿廊、基础设施廊道，引导城市组团发展；加强阳泉市与平定县城的交通联系与市政基础设施衔接，增加与盂县的交通通道；注重城市安全，协调好城矿关系；引导城市外围资源型产业集中进园，协调区域产业合理布局；优先建设北部生态新城，逐步提升老城环境品质，突出山城风貌特色。

第27条 孟县县城规划指引

1、发展目标定位

是孟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域副中心城市，是以能源、物流、新材料、旅游为主导，以优良的生态环境为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到 2030 年，规划人口 30 万人。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保护外围生态空间，形成中片区+外围组团结构；保护北部水源保护区，限制水源保护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区；加强与阳泉中心城区交通衔接，互动发展；改造河流水系，提升环境品质；协调产业布局，引导资源型产业集中入园；注重城市安全，避让采煤沉陷区，处理好城矿关系。

第28条 重点镇规划指引

1、河底镇

（1）目标定位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商贸物流、新型工业为重点，发展成为连接孟县县城和阳泉中心城区的重要空间节点。加快推动镇区的建设，吸引周边乡村地区居民的就业和居住。规划期末镇区人口达到 3.2 万人，镇区用地规模为 3.7 平方公里。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以商贸物流为主导产业，优先安排商贸物流用地，并留出为了发展空间。农业方面以耕种、核桃为主，设施服务辐射西南昇乡及周边地区。

2、张庄镇

（1）目标定位

利用资源、产业基础，发挥区位优势，整合提升现有工业园区，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和商贸服务业相互促进的新型城镇。规划期末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3.6 万人，镇区用地规模为 4.2 平方公里。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充分利用自身的自然资源和区位条件，建设张庄工业区，整合境内的工业企业，形成集化工、煤炭等于一体的工业区，并建设一定规模的物流基地。张庄西部以工业发展为主，东部以林业、耕地、蔬菜种植为主。

3、西烟镇

（1）目标定位

积极融入太原都市圈建设，主动承接太原产业转移，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发展成为石太经济走廊上的重要工业城镇。规划期末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3.6 万人，镇区用地规模为 4.2 平方公里。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工业发展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先进制造为主，利用工业园区就业积极引导城镇化发展。设施服务辐射东梁乡、西潘乡，西烟与东梁在工业与农业上互补发展。

4、娘子关镇

（1）目标定位

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依托旅游、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完善镇区的服务设施，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发展成为区域旅游名镇。规划期末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1 万人，镇区用地规模为 1.2 平方公里。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娘子关地处阳泉市的水源保护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和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未来发展以生态保护、农业和旅游为主，积极发展旅游业和商贸服务业，打造成为阳泉市乃至山西省重要的旅游胜地，限制发展工业。

5、梁家寨乡（镇）

（1）目标定位

发挥特色资源优势，以休闲旅游为重点，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严格保护环境，适当控制人口规模，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成为阳泉市域北部专业化的特色旅游小镇。规划期末乡政府驻地的人口规模为 0.4 万人，用地规模为 0.5 平方公里。

（2）发展指引与管制要求

梁家寨乡用地上未来发展空间局限，温泉为主要资源，形成以梁家寨为中心的温泉养生旅游区。产业方面以温泉休疗养、旅游度假，经济林业为主。保护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限制发展工业。

第七章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29条 空间管制要素

市域主要限制性要素包括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河流水系与湿地、森林公园、基本农田、矿产资源分布区、采煤沉陷区、文物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需明确各类限制性要素的空间分布情况并制定分类管制措施。

第30条 水源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是娘子关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和龙华河地表水源地保护区。

第31条 自然保护区

依据《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对药林寺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保护。自然保护区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分类管理。

第32条 国家水利风景区

依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对孟县藏山国家水利风景区、翠枫山国家水利风景区进行保护。

第33条 森林公园

依据《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省级森林公园7处，分别是药林寺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诸龙山森林公园、狮脑山森林公园、松树山城郊森林公园、刘备山城郊森林公园、和谐生态园森林公园。规划新增10处森林公园，经批准后纳入保护范围。

第34条 河湖水系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河流水系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滹沱河、乌河、龙华河、桃河等主要河流的保护。加强水体污染的治理，改善流域环境；保护河流水系现有自然岸线形态、宽度；加强滨水绿带建设，加强沿河地带建设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在各级城镇规划中，落实城镇河段的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

第35条 湿地公园

依据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梁家寨湿地公园和桃河湿地公园。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环境。

第36条 基本农田保护

《阳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划定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6700公顷，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第37条 矿产资源密集区与采煤沉陷区

依据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已探明的各类矿产资源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序开发。地下资源开采区以及开采后的沉陷区范围禁止或限制城市建设。

第3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已颁布的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规定，对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6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娘子关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小河村和大阳泉古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官沟银元山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以及32处历史建筑实施保护。

第八章 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第39条 村庄布局调整原则与建设目标

通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引导乡村适度集中，形成“有序集中、适度分散”的格局，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率，大幅度降低乡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现乡村生活现代化。

对城镇密集区、农业发展区、采煤及生态修复区和生态保护及旅游发展区四类政策分区内的村庄，从城镇化、公共设施建设和产业引导方面提出相应的政策指引。

全市农村居民点数量将比现状减少40%以上。

第40条 村庄分类建设指引

1、城镇密集区内的村庄

以“城镇化”为取向，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转移，积极推进村庄搬迁撤并，区内70-80%农村人口转移至城市和城镇。

保留部分农村人口，维持城郊地区发展活力，促进传统乡村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化，完善农村社区设施配套，改善居住环境。

在农村地区产业以都市农业、特色种植为主，积极创新发展模式，走规模化生产道路。鼓励发展集体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2、农业发展区内的村庄

以园区就业和小城镇建设为导向，积极引导农民向临近城镇转移。以教育服务设施（小学）布局为重点，建设中心村，从而吸引农民适度向中心村集中居住。对规模小、发展条件较差的农村居民点逐渐撤并。区内50%以上农村人口将转移至城镇。

区内村庄注重保持传统形态和乡土文化，适度紧凑发展，改善交通条件，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

大力发展以小杂粮、核桃等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积极建设特色农产品基地。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生产模式，实现规模化生产。

3、采煤及生态修复区内的村庄

整体搬迁采煤沉陷区的村庄，在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进行妥善安置搬迁农民。对

于区内仍有一定采煤条件的村庄，根据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态势，有序进行逐步搬迁。搬迁后的采煤沉陷区加快进行生态修复，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区内80%以上的农村人口需转移至城市。

根据现状发展条件，适当保留以农业发展为重点的乡村地区，建设中心村，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组织农业生产。

4、生态保护及旅游发展区内的村庄

以生态保护为基本出发点，引导地形条件和交通区位差的村庄有序撤并，引导农民向镇区和盂县县城转移。区内60%以上农村人口将转移至城镇。

依托资源条件，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建设一定数量的特色村庄，完善服务设施，服务旅游业发展。村庄形态应结合自然条件，与旅游业发展相适应。

第41条 中心村规划

阳泉市域共规划中心村70个。郊区9个，盂县38个，平定县23个。

1、郊区

河底镇：苇泊、下章召、东村

西南昇乡：西南昇、北昇、东南昇

荫营镇：三都、下白泉

旧街乡：旧街

2、盂县

牛村镇：白土坡

路家村镇：刘家庄、青崖头、阎家沟、杨家沟、清城

南娄镇：香河、西小坪、郭村

孙家庄镇：土塔、孟北、东坪

苁池镇：苁池、神泉、下王、行道、芝角

东梁乡：东梁、南蒋、小湖

西烟镇：南社、邢村

上社镇：肖家汇、中南

西潘乡：西潘、均才

下社乡：下社、庄里、七东

梁家寨乡：梁家寨、御枣口、北峪口

北下庄乡：北下庄、东木口、獐儿坪

仙人乡：仙人、交口、东庄头

3、平定县

石门口乡：石门口、大石门、西郊、南上庄

娘子关镇：程家、旧关

张庄镇：南阳胜、郭家埖

锁簧镇：立壁、陈家庄

东回镇：西回、马山、黄安、石窑

柏井乡：柏井、柏木井、槐树铺

巨城镇：移穰、龙庄、连庄

岔口乡：岔口、理家庄、岳家庄

第42条 基层村规划

现状基层村按照未来迁并的要求，划分为积极发展型、控制发展型、鼓励迁并型三种类型。

1、积极发展型

积极发展型适用于平原地区的村庄，中心村周边的村庄，产业园区内的村庄。加强村庄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控制发展型

控制发展型适用于山区的村庄，基础条件好的基层村。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再安排新的建设用地，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改善居住条件。

3、鼓励迁并型

鼓励迁并型适用于煤层分布上的村庄、旅游区和偏远山区的基层村，由于地理位置偏远，或者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范围内，现状人口规模小，交通不便，地质灾害区（如采空区），发展潜力小的村庄。

第九章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43条 目标定位

全国重要的新型洁净能源基地、新型材料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中部地区重要的

现代服务中心和休闲旅游目的地，山西省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第44条 产业发展战略

- （1）夯实工业基础，构建新型能源工业体系
- （2）拉长产业链条，构建循环煤化产业体系
- （3）注重技术创新，加速发展新型材料工业
- （4）调整工业结构，不断壮大特色装备制造业
- （5）提升服务层次，发展现代物流业
- （6）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继续做大、做强旅游业
- （7）服务生产与生活，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 （8）稳固发展基础，突出特色产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第45条 主导产业体系

- （1）战略型产业：节能环保、再生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特色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先进制造业，文化创新、特色旅游、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等文化旅游业；
- （2）基础型产业：煤电、煤化工、铝产品精深加工等资源深加工业，设施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
- （3）限制型产业：建材、铝的初级加工、煤炭开采等产业。

第46条 煤炭循环产业发展指引

沿着集约高效、清洁生产的路径，提高煤炭产业生产集中度、机械化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围绕煤炭洗、配、发，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高煤碳深加工能力。

重点发展节水电力产业，大力发展煤基多联产，发挥好沁水盆地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利用煤气层气，大力发展以烯烃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

第47条 铝精深加工业发展指引

发挥煤、电和铝土矿优势，着力延伸铝产业链，高起点做大、做强铝精深加工

业。

重点发展以民用型材、工业用型材及精铝箔、集成电路和阳极材料等为代表的铝精深加工业。大力发展再生铝业，稳定发展氧化铝；适度发展碳素、氟化盐、烧碱为代表的铝配套产业。适当控制电解铝的发展规模。

第48条 新型材料发展指引

依托资源特点，重点发展以煤为原料生产的碳纤维、碳分子筛、各向同性石墨、活性炭以及特种填料等新材料。

引导发展新型建材，从传统的水泥转向新型材料、加工制品，实现从原材料制品到加工制品的转变。充分利用好阳泉铝矾土的资源优势，调整产品结构，立足先进耐火材料，重点发展不定型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

第49条 特色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引

重点发展大型综合煤机。

大力发展环保设备。关注环保设备制造发展的动向，抓住环保设备制造业的政策机遇，重点发展高端水处理膜技术；垃圾焚烧、回收处理装置；脱硫脱销除尘相关设备；工业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冶金余热回收装置；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设备。

重点发展大型空分技术，争取引进空分设备制造项目。

第50条 现代物流业发展指引

以煤炭、铝、新型材料、建筑材料、农资产业、农副产品为依托，把煤炭、新型材料、农副产品、服装、汽车等物流作为发展阳泉现代物流业的主要抓手，一业一策，各个突破。

发展特色经营、现代物流，完善流通网络。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流通企业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

积极推进陆港建设，构建完善的物流业体系。

第51条 休闲、养生、度假旅游发展指引

充分发挥山西东大门的区位优势以及山（藏山、翠枫山）、水（温泉、娘子关）、林等旅游资源优势，把阳泉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休闲与养生旅游目的地。

完善以市区为中心点，并与南面的大寨，北面的五台山，东面的西柏坡，西面的晋商文化等景区相连接，把阳泉旅游纳入到区域旅游的大格局之中，实现旅游互动、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娘子关风景区、藏山风景区、翠枫山风景区、梁家寨温泉度假区、药林寺风景区、大阳泉文化名村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加快旅游产业链发展，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公路、旅游纪念品生产等方面建设要加快进程。以发展多层次、特色化的餐饮住宿结构为目标，加快推进酒家酒店的分等定级工作，规范提高大酒店、名店的管理水平和接待能力。

第52条 现代农业发展指引

突出特色化、产业化、多元化。建设特色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农业生产专业分工体系；发展反季节蔬菜、养殖等设施农业；以工带农，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突出发展家禽、生猪、牛羊养殖业，积极发展核桃种植业，加快发展花卉与苗木业。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

促进农业、旅游业互动发展，突出发展休闲观光业，大力发展体验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采取基地、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乡村等经营模式。

第53条 服务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条现代服务业发展带、两大现代服务业中心”。

一条现代服务业发展带：指盂县县城、河底镇区、阳泉中心城区形成一条现代服务业带。重点布局商贸流通业、商业服务业，以及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

两大现代服务业中心：盂县县城和阳泉中心城区重点布局商贸流通业、商务服务、食品，以及餐饮、酒店等消费性服务业。阳泉中心城区的北部新城重点布局

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职业教育、体育、文化娱乐等现代服务业。

第54条 工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区、两板块、五园区”的工业布局结构。

一区：一个采煤产业区，包括孟县、郊区、中心城、平定4处煤矿集中分布区；

两板块为两大城市工业板块，即阳泉中心城工业板块和孟县城市工业板块；

阳泉中心城工业板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及新城工业区、白泉工业区、平定特色装备制造业工业区、冶西工业区。

孟县城市工业板块：南娄煤电循环工业区、牛村煤化工工业区、西小坪新型材料工业区。现状葭池循环经济工业区因临近水源保护区，应限制发展。

五大产业园区：西烟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张庄煤化工工业园区、河底物流产业园区、杨家庄新型材料工业园区、龙川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第55条 现代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由“三大现代农业板块、两大干果林业板块、两大畜牧养殖板块”组成的“322”农业板块布局。

三大现代农业板块：河底省级农业板块(含农业服务中心)、西烟-上社农业板块、柏井-巨城农业板块。

两大干果林业板块：梁家寨-上社干果林业板块、巨城干果林业板块。

两大畜牧养殖板块：孟县南部畜牧养殖板块、张庄-柏井畜牧养殖板块。

第十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56条 综合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

阳泉市综合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为：逐步提高阳泉市综合运输能力，增强阳泉市与京津冀经济区、太原都市圈内主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增强和完善阳泉市作为山西省东部门户城市的交通枢纽功能，使阳泉市的客流、货流集散和运输更加安全快捷，建立以阳泉市区、孟县县城为交通枢纽，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常规铁路为骨干，以国道、省道为支撑，以保障晋煤外运为重点的铁路与公路相互协调、衔接紧密、

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交通系统。

（1）交通网络与交通设施建设与城镇布局、产业园区布局相协调，进一步强化城镇密集区交通发展，构建市域发展主轴，形成轴向放射交通网络。

（2）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构建城乡全覆盖的公共交通网络，支撑城乡一体化建设。

（3）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建立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圈。2030年，以阳泉中心城区为中心的3小时交通圈可至北京，1小时交通圈可至太原；石家庄等省会城市和市域重点镇；半小时交通圈覆盖盂县县城。

第57条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 （1）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巩固晋东中心地位；
- （2）确定合理的交通结构，支撑城镇密集区的发展；
- （3）完善枢纽建设，加强各交通方式的衔接；
- （4）分离城市过境交通，加快物流发展。

第58条 公路网规划

1、公路网结构

道路网规划分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一般公路三个层次。

规划以阳泉中心城区为中心形成“两横两纵”高速公路、“六纵六横”干线公路交通网骨架。规划干线公路标准全部达到二级以上，一般公路为三级以上。

2、“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

包括太旧高速公路、太阳高速公路（京昆高速阳泉段）、阳五高速公路、西环高速公路（新中高速公路）。

3、“六纵六横”干线公路网

主要由国道、省道和其他二级以上其他公路构成。六条南北向干线公路包括：芙城—东梁；贾家峪—西南庄(S214、S216)；路家村—平坦；孟县—阳泉(S214)；十八盘—张庄镇(G207)；双山—岳家山(S314、G207复线)。

六条东西向干线公路包括：闫家庄—芙城口(S345)；六岭关—潘家汇；双山—东蒋(S314)；杨树庄—岔口(杨白线)；娘子关—坡头(G307复线，S315)；旧关—平定(G307)。

4、一般公路

一般公路网以县乡公路为主构成，主要服务一般城镇间以及乡村之间的交通联系。采取支状布局，形成高密度集散路网。

5、优化市域公路网的主要措施

（1）规划为加强阳泉中心城区与盂县县城之间交通联系，将现状 214 省道改建为一级公路；由中心城区的平坦至盂县路家村增加 1 条联系通道，按二级公路建设。

（2）改造 315 省道，提升为一级公路，做为通向东部的运煤通道，在娘子关镇新建绕行线路。石太旧线限制货运通行，做为中心城区至娘子关的旅游专用路。

（3）将 207 国道改线至中心城区东侧，以减少货运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干扰。

（4）新建 207 国道复线，做为运煤通道，避免运煤车辆穿行中心城区。

第59条 公路客货站场

1、公路客运站

与城镇体系结构相匹配构建三级公路客运站网络，包括客运总站、重点客运站和一般客运站。

（1）客运总站

结合市域中心城市规划客运总站 4 座，按一级或二级客运站标准建设，其中阳泉客运新站、阳泉客运南站（平定客运站）为一级客运站，阳泉客运总站和阳泉客运北站（盂县客运站）为二级客运站；

（2）重点客运站

结合旅游城镇规划重点客运站 4 座，按三级客运站标准建设，包括河底客运站、娘子关客运站、梁家寨客运站和苌池（藏山）客运站，服务重要的风景旅游区；

（3）一般客运站

结合部分重点镇和一般城镇，规划一般客运站 10 座，按四级站建设，分别为张庄客运站、西烟客运站、上社客运站、巨城客运站、东回客运站、下社客运站、北下庄客运站、岔口客运站、柏井客运站、西潘客运站。

2、公路货运

在阳泉市域设置 11 处主要公路货运站场，其中一级货运站 2 座，为河底货运站和石门口货运站；二级货运站 6 座，分别为南楼货运站、北部新城北货运站、北部新城西货运站、北部新城东货运站、坡头货运站、平定东货运站；三级货运站 3 座，分别为盂县北货运站、盂县东货运站、冶西货运站。

结合北部新城东货运站建设公路运输信息服务中心。

第60条 铁路线路架构

规划铁路系统架构为“四横一纵”。

（1）“四横”：四条东西向的铁路线自北向南分别为朔黄铁路、石太高速铁路、石太铁路二通道和石太铁路。

（2）“一纵”：阳泉南北铁路，由朔黄——石太铁路二通道联络线、石太铁路二通道——阳涉铁路联络线和阳涉铁路构成。

（3）近期保留白荫铁路、阳涉铁路城区段货运功能，远期为城际轨道快线预留通道。保留至一矿和五矿的铁路专用线，取消其他铁路专用线。

第61条 铁路客、货站场

1、铁路客站

规划保留阳泉北站、阳泉站、娘子关站，其中阳泉北站、阳泉站为铁路客运主站。提升改造阳泉站和娘子关站，改善设施条件和候车环境。

2、铁路货运站

近期保留阳泉站货运功能，远期石太铁路二通道实施后取消其货运功能；规划南楼站、河底站、芪池站、平定南站四处货站，其中南楼站和河底站为货运枢纽站。

3、编组站

保留白羊墅、筒子沟编组站，新建河底编组站。

第62条 民航规划

充分利用周边城市民航资源，加强阳泉与太原机场和石家庄机场的交通联系，提高服务水平。结合阳泉客运新站规划布局城市候机楼，开通阳泉至太原和石家庄机场的民航班车服务，并可办理航空售票及登机牌服务、航空快递等手续。

第63条 城际轨道

利用现阳孟支线铁路改建为阳孟城际轨道快线。轨道线起点孟县阳泉北站，经孙家庄、牛村、南流、河底、荫营、郊区、新政务中心、北部新城、老城、平定北，终点平定车站，总长度约 50 公里。在阳泉中心城区以内站间距为 2-3 公里，

在中心城区以外站间距 5-8 公里；分别在平定老火车站和孟县阳泉北站分设城际轨道车辆检修厂。

第64条 市域城乡公交

（1）以阳泉中心城区和孟县县城为公交组织核心，以重点镇为重要节点，构建“双核一纵四横”的城乡干线公交网络。

（2）“一纵”：是沿 214 省道的城乡汽车公交线路，由梁家寨经孟县县城、河底、阳泉中心城区、直至张庄。线路实行分段运营，北段由孟县县城发车，南线由阳泉中心城区发车。

（3）“四横”：以上社镇、孟县县城、阳泉中心城区、平定县城为中心，东西向扩展公交服务线路。一条由上社通往西潘乡和藏山；一条由孟县县城通往东梁、西烟和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一条由阳泉中心城区通往旧街乡和巨城镇、娘子关镇；一条由平定县城通往冶西镇和柏井乡、东回镇。

（4）对没有干线公交经过的村庄配置农村公交线路。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通公交，通车率 100%。

第十一章 市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第65条 规划目标

面向群众，重视科教、文体、卫生、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在文化、精神和生命健康上的需要。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市与社区、重点乡镇与中心村的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和和谐发展。

第66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遵循重点突出、分类指导原则，按中心城市、县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五级建设服务设施体系。

第67条 教育发展规划

1、学前教育

阳泉市区和盂县县城以“社区”为单位进行配置，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城市幼儿教育设施必须予以保证，在居住区详细规划中按照人口规模合理配置。

乡镇均要设置中心幼儿园，每个乡镇 2 所左右，一方面为乡镇所在地的农村服务，另一方面为城镇化转移带来的入园需求，幼儿园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5%以上。

农村地区以“中心村”为单位进行配置，每个中心村配建 1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现有行政村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逐渐撤并，不鼓励扩建，近期不撤并的可适当改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2、义务教育

阳泉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结合居住片区合理配置中小学，新建中学按每 2.0—3.0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用地规模不小于 2.3 公顷。新建小学按 1.0—1.5 万人左右配置一所，新建学校用地规模不小于 1.6 公顷。服务半径 500—800 米，以满足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

乡镇保证配置 1 所中心小学和 1 所初中，农村中学应逐步撤并。

中心村应设 1 所小学，逐步撤并其他农村小学。

3、高中教育

逐步普及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逐步达到 95%以上。高中配置在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实现标准化和均等化。

4、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

积极发展和普及高等普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以阳泉生态新城为依托，建设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地。

积极发展产学研一体化教育，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水平。

5、成人教育

建立以社区学院为龙头，以市民学校、乡镇社区教育中心（成人技术学校）、农村社区学校为载体的三级终身教育体系。

在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积极发展成人教育，形成电大、社区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术培训等多种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卫星、互联网等远程教育手

段，逐步完善成人教育发展体系和网络格局。

第68条 文化发展规划

1、市级文化设施

进一步加强阳泉中心城市文化设施建设，提高文化服务水平。改造和完善原有的市级文化设施，在生态新城新建市级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音乐厅、群众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电影院等设施。

2、区县文化设施

完善区县文化设施，建设好三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

3、重点镇级文化设施

提高重点镇的文化服务能力，建设符合标准的文化站、图书馆等。

4、一般乡镇级文化设施

建设综合性的文化站，包括图书室、广播站、活动中心等。

5、中心村级文化设施

中心村建设标准化的文化活动室和文化广场。

第69条 医疗发展规划

1、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现有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整合厂矿医疗机构。

规划4处三甲医院：在北部新城新建1处市级三甲综合医院，在老城区保留现有市第一人民医院和阳煤总院，并配建1处市级三甲综合医院。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市儿童医院、市肿瘤医院、市口腔医院、精神病医院和妇产医院等专科医院。平定组团新建中医院和若干专科医院。

孟县县城建设综合医院、中医院和若干个专科医院。

重点镇配建中心卫生院、防疫站、专科诊所、计划生育指导站等。一般乡镇配建卫生院、防疫站等。

城市社区及行政村建设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卫生所。居民从住所通过交通工具15分钟内，可以到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上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2、预防保健与救助体系

健全市级、区县级、乡镇级、中心村（社区）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疾病监控，进一步强化儿童计免工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孕产妇和幼儿系统管理率，降低死亡率。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力度，完成全民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医疗救治方面，按照每5万人配备一辆救护车，达到急救半径为8公里，接到急救电话市区内5~10分钟到达现场的要求，逐步实现医疗急救网络。

3、卫生监督管理

继续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中心城、县城、乡镇三级网络，逐步完成乡镇卫生监督站的建立。

第70条 体育发展规划

全市体育设施用地人均达到2平方米。

1、市级体育设施

更新完善现有的8个标准体育场、5个标准体育馆，续建原市体育场二期工程。在生态新城规划一个市级体育中心，包括：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群众体育健身广场、射击、射箭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等。

2、区县级体育设施

在孟县县城建设县级体育中心，包括原孟县体育场改建为塑胶场地，周边新建标准游泳馆、体育馆、训练馆、乒乓球馆、篮球场等。

3、乡镇级体育设施

建设综合性文体活动室，有条件的可建设文体广场与体育公园相结合的户外健身场地。以体育公园形式建设体育设施，应包括灯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重点镇应设游泳池。

4、中心村（社区）级体育设施

中心村建设综合性文体活动室和标准灯光篮球场，可结合小型绿地广场布置健身设施。每个基层村建设一个标准灯光篮球场。

第71条 社会福利及社会救助发展规划

在中心城区建设民政服务园，包括老年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艾滋病患者及孤儿救助保护中心等。

孟县县城建设儿童福利院、老年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站等社会福利设施。

在乡镇建设敬老院和老年服务中心，配置综合性服务设施。

在行政村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十二章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72条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重点打造观光旅游产品（自然风光、名胜古迹）、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山地、温泉、乡村）、文化旅游产品（文化）、生态旅游产品（保护环境、回归自然）、地域旅游商品构成的旅游产品体系。

第73条 旅游线路规划

市域范围内组织关隘水乡旅游线、城市生态旅游线、温泉养生北线游三条旅游线路。包括：以娘子关为中心打造关隘水乡旅游线，以狮脑山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旅游线，以藏山-滹沱河-温泉为核心的温泉养生北线游。

对接区域旅游资源，组织两条区域旅游线路。分别是：翠枫山—狮脑山—娘子关—冠山—药林寺—大寨游线，狮脑山—关王庙—水神山—藏山—滹沱河漂流—梁家寨温泉—五台山或西柏坡游线。

第74条 旅游设施规划

完善旅游景区道路建设，设计旅游专线使旅游道路和运输公路分离；设置与景区相协调的保護环境的告示、标牌和投放垃圾的设施及公共厕所等设施；建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系统，按实际需要规划基层环卫场所；建立完善与景区氛围和谐的生态旅游宾馆、饭店、商店等设施，满足游客基本需求。

以发展多层次、特色化的餐饮住宿结构为目标，加快推进酒家酒店的分等定级工作，规范提高大酒店名店的管理水平和接待能力。积极扶持星级饭店升星工作，在孟县、平定和郊区各发展一家中高档旅游星级饭店。稳步推进旅游特色产品、商店、饭店定点服务单位的授牌验收工作。

以“合理、适度、特色”为标准对“农家乐”进行统一规划，扶持、鼓励农家乐发展。加快景区客运交通建设，开通旅游公交专线，发展本地游市场；加快阳泉（北

站）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统筹全市旅游线路和交通、餐饮住宿等要素。

第十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75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总体目标

（1）积极发掘各区县历史上曾有的古城、古镇、古村格局，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结合城市公共空间环境的改善进行展示和利用。

（2）抓紧普查各区县的古镇古村，对符合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条件的古镇古村积极进行申报工作，更好的保护和延续古镇古村的历史风貌和民俗文化。

（3）根据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成果，抓紧开展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对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条件的文物古迹抓紧进行申报和公布。

（4）特别注意区县地区地下文物的考古和探明工作，对确定有重点地下文物埋藏的地区应及时报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并划定保护范围进行控制管理。

（5）积极挖掘各区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落实的空间载体，恢复相关节庆活动，传承和延续民俗文化。

第76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片区划分

阳泉市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其历史年代、地理位置，有较为明显的呈片区分布的特征，分为四个片区：孟县忠义文化片区、阳泉综合文化片区、平定古州文化片区、娘子关关隘文化片区。

第77条 历史文化名镇（村）

（1）保护对象

包括娘子关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小河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大阳泉古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官沟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保护措施

规划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予以全面保护，保护名录中明确每个名镇（村）的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开发原则与规模、历史保护区等要素。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加快推进阳泉市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根据保护规划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和其他对保护区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严格控制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扩建以外的建设活动。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地方法规的制定，积极做好调查工作，继续确定和申报历史文化名镇（村）。规划建议郊区平潭镇官沟村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78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保护对象

阳泉市域范围内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46 处。

（2）保护措施

规划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保护名录予以全面保护，保护名录中明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年代、价值特征，对各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环境协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条例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不受破坏。对于濒临破坏的文物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抢救保护。对于不合理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部门，应限期退出。

对有教育宣传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可建立文化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增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教育和参观游览功能。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积极编制省级以上重点文物单位的文物保护规划，城市规划要与文物保护规划相协调。

加强文物保护地方法规的制定，积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继续确定和公布文物保护

单位。

第79条 历史建筑保护

（1）保护对象

规划将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能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界定为历史建筑。城区、矿区确定保护建筑 32 处。

（2）保护措施

建立历史建筑名录，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从历史建筑的整体环境保护出发，对其周边建筑提出在高度、体量、形态及色彩上的控制要求。

继续拓展历史建筑的保护内涵，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普查，将能够反应城市特定历史时期发展历史的具有较高价值的近现代建筑纳入保护范围，逐步增加历史建筑保护数量；尽快启动并推进阳泉市区、平定县、孟县的《历史建筑保护（紫线）规划》编制工作。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拆除、改建或添建建筑物，不得任意扩建改造保护建筑。因建设工程需要，而必须对保护建筑进行迁移或拆除的，需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市文化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以及业主同意，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确定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管理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8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工艺美术、民间文艺、广场艺术、集会文化、饮食文化四类。

（2）保护要求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深入挖掘、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应在普查的基础上记录整理、建立档案，借助各种社会媒体，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继承和发扬传统精神财富。

积极培育，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重视对民间传统艺术和制作技术人

才的培养，鼓励创新，与时俱进。对于风俗节庆，应尊重民间习惯，对健康的民俗活动，要给予鼓励和宣传。

打造特色旅游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于阳泉市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具有独特地方特色，也是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应选择具有代表性、地方性和文化内涵丰富的项目进行旅游开发。除通过设立专门的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集中展示外，还通过可结合文物古迹保护，设立民俗节庆活动、民间工艺现场制作场所，规划风味饮食街区等方式弘扬传统文化，培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第十四章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81条 生态建设目标

以北部生态新城建设为先导，通过扎实有效的生态市建设，使全市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根本性转变，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乡人居环境；环境污染得到根本控制，各类自然和人工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物质和资源得到高效和持续利用；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现代生态文化得以弘扬，建成具有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体系；城乡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有显著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真正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且可持续发展。将阳泉建设成为具有晋东文化特色和丘陵地貌特征的生态城市。

（1）近期目标

近期，以北部生态新城建设为先导，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为切入点，启动生态市建设工作。全面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资源经营保护、林业产业培育三大工程；建设北部生态新城生态示范区，并逐步推出生态试点镇、示范村，以点带面，积累生态城市建设经验。基本实现盂县、平定县、郊区三个生态县区的达标建设。完成市区的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现“森林围城，绿色山城”的目标。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6%，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远期目标

远期，北部生态新城全部建成，同时还应建成一大批生态镇、生态村和生态工矿。不断完善和深化生态市建设的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经济建设、人居环境建

设、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城乡统筹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社会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到2030年，阳泉市全域建成全国领先的生态城市。到203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0%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

第82条 生态网络建设

在阳泉市域规划“四核、七廊、两圈、一网络、多节点”的生态网络结构。

1、四个生态核心区

包括市域4片山地为主的区域，包含龙华河、娘子关水源地及水源涵养区、娘子关历史文化保护区、药林寺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形成基础性生态源地和生态战略保障空间，为维护水资源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降低自然灾害风险等提供缓冲空间。

该生态区域以保护为主，整体维护原生自然状态，减少建设干扰，完善旅游设施，遵循适度开发原则。

2、七条滨水生态走廊

沿滹沱河、乌河、龙华河、绵河、温河、桃河、南川河建设滨河绿带，使河流及其沿岸成为野生动物迁移的通道和城乡休闲空间。

继续实施和完善市域河流的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治理河流污染，结合流域建设发展生态经济。在滹沱河、桃河两条主要河流两侧100米为绿化区域，其他河流两侧50米范围内为绿化区域，不得进行任何人工建设，在农村地区已建设经济林为主，可保留部分农田，在流经城镇的河流绿地按绿线进行控制，并建设成为城市公园绿地或防护绿地。

3、两个城市绿环

在阳泉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的外围建设环城绿圈，是锚固市域空间结构，与外围自然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结构生态用地。

以建设环城林带和郊野公园为主，通过强化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城市蔓延、保障城市生态空间。通过加大矿区生态修复、整理复垦力度，实施政策激励，保障城市开敞空间。

4、一个生态网络

规划依托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快速路等较高等级道路建设交通生态网络，在其两侧建设防护绿地：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50—100米，城市快速路两侧各20—

30 米，国道两侧各 10—20 米、省道两侧各 10 米范围建设防护绿地。在城市段按城市绿线控制。

交通绿化应兼顾景观效果塑造，噪声隔离的需要，建设乔灌结合，季相变化丰富的绿化景观。交通绿化宜结合经济林建设统筹安排。

5、多个生态节点

以全市的森林公园和大型城市公园为生态节点，以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整体的融合程度，促进生态功能的健康循环。

森林公园和大型城市公园的绿化建设要保持植物多样性，宜多种植大型乔木，增强碳汇功能。

第83条 针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措施

1、重大污染源治理

通过降低火电发电能耗，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等措施控制电厂污染。

2、矸石山治理

通过“减量化、稳定化、生态化”的综合治理方案，解决煤矸石的污染问题。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改良土壤，稳定矸石山边坡；对边坡重建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第十五章 市域资源保护与能源节约规划

第84条 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合理利用娘子关地下水资源，加快建设龙华河调水工程，加快污水资源化进程，大力发展非常规水源。

实行再生水、龙华河调水和地下水的联合调度，统筹城乡发展用水。合理配置农业用水、生态用水和工业用水，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强化节水措施，发展节水灌溉、合理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规模、合理控制和减缓需水量的增长，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划定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在水源保护区内的各类建设行为。将关闭的地下水开采能力调整为备用水源，增强应对突发

污染事件和特大连续干旱年份保障城市基本供水的能力。

第85条 能源低碳发展策略

建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和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改变阳泉市现状能源产业粗放型、污染型的结构，推进能源产业向集约型、循环型和洁净化方向转变。

改造和提升传统煤炭开采行业，贯彻“总量控制、全面削减、全程管理、高效低碳”的原则。全市煤矿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35%以上，资源回收率达到60%以上。

推进电网的智能化发展，切实降低火电发电能耗；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推广低碳建筑。鼓励使用节能建材，因地制宜实现建筑节能。建立社区级的污水、雨水等收集处理系统。

第十六章 市域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86条 给水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龙华河调水工程，完善阳泉娘子关提水二期工程，逐步关停置换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的地下水源，形成以龙华河地表水和娘子关地下水为主的供水格局。

（1）中心城区

2030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35万立方米。阳泉娘子关提水工程及平定娘子关提水工程总供水能力约45万立方米/日，龙华河调水工程供水能力约5.4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有一定的盈余，可兼顾引水线路沿途乡镇供水。

（2）盂县县城

2030年，盂县县城最高日需水量为9万立方米。龙华河调水工程供水能力约8.2万立方米/日，兴道泉和温池地下水源地供水能力约1.3万立方米/日，可以满足规划期末的用水需求。

（3）乡镇及农村地区

按照统筹城乡、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远近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山区饮水稳定化、平原饮水自来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

郊区荫营镇、义井镇、平坦镇、李家庄乡和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可纳入中心城区

集中供水范围。秀水镇纳入盂县县城集中供水范围。

下社乡、上社镇、茆池镇、南娄镇、孙家庄乡、路家村镇、牛村镇、河底镇依托龙
华河调水工程发展乡镇集中供水。巨城镇、岔口乡、杨家庄乡依托阳泉市娘子关提
水工程发展乡镇集中供水。石门口乡、东回镇、锁簧镇、柏井镇依托平定县娘子关
提水工程发展乡镇集中供水。

旧街乡、西烟镇、西潘乡、东梁乡、娘子关镇等通过小泉小水、截潜流工程发展乡
镇集中供水。西南昇乡、仙人乡、北下庄乡、张庄镇等可深井提水发展乡镇集中供
水。

第87条 排水工程规划

2030年，中心城区设置4座污水处理厂：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二污水处
理厂，扩建荫营污水处理厂和平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28万吨/日。

规划扩建盂县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6万吨/日。

重视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和盂县县城污水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各乡镇、村庄应重视建设排水系统，改善环境质量，提高景观品质。规划重点镇应
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88条 供电工程规划

阳泉电网将形成以500千伏阳泉变、阳泉南变、阳光电厂和220千伏变电站组成
220千伏双环网网架。

规划保留现状阳煤电厂、龙川电厂；迁址重建河坡电厂，结合国家政策关停阳煤集
团一矿电厂和阳煤集团三矿电厂等小型电厂；扩建阳光电厂；新建西上庄电厂、阳
煤热电厂等。到2030年，全市电源总发电能力将达到5136兆瓦。

规划新建阳泉南500千伏变电站。2030年，全市共有500千伏变电站2座，主变
共4台，总变电容量4000兆伏安。

完善市域220千伏电网建设，保留6座、扩容1座、新建7座220千伏变电站。2030
年，全市共有220千伏变电站14座，总变电容量达到4680兆伏安。

加强对现有高压走廊的控制力度，新建高压线尽量按现有走廊布置。新建220千伏
及以上等级线路以高压架空为主，500千伏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60~75米，

22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30~40 米。

第8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固定电话：完善电信局所布点，设置至少 6 座电信中心局，固定交换机容量达到 120 万门。

移动通信：优化调整现有局所，适当新建局所，满足阳泉市移动通信业务的需要。

有线电视：根据发展需要新增有线电视局所，加密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布点。

邮政设施：孟县高铁站附近新建 1 座邮件处理中心。中心城区和孟县县城邮政支局按服务半径 1.2~1.5 公里设置，完善乡镇邮政局所布点。

第90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气源以煤层气和天然气为主，推动两种气源协调发展。煤层气输配系统、天然气输配系统应在关键节点具备互联互通条件。

孟县气源以天然气为主。

乡镇和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压缩煤层气、沼气、秸秆气等供气方式，鼓励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加强陕京二线、陕京三线等天然气长输管线的防护。

第91条 供热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热源为南煤龙川电厂、阳光电厂、规划新河坡电厂、规划阳煤电厂和开发区调峰热源厂，总供热能力达到 3539 兆瓦。

孟县县城主要热源为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扩建现状城西、城东锅炉房，新建城北锅炉房，总供热能力达到 812 兆瓦。

各乡镇加大集中供热发展力度，建议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取代家用土暖气、小煤炉，并适当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采暖方式。

第92条 环卫工程规划

在荫营建设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心城区及孟县县城生活垃圾中的可燃部分直接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灰渣及不可燃垃圾送至王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

卫生填埋。规划在平定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服务范围为平定县城及周边乡镇。

在南娄垃圾填埋场附近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服务范围为孟县县城及周边乡镇。

推广“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模式，每个村庄应至少设置一处集中垃圾收集点，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将垃圾统一运送至县市环卫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遵循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十七章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93条 防洪标准

2030 年，阳泉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孟县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各乡镇按照保护范围和目标采用 10~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94条 防洪工程措施

（1）中心城区

桃河市区段河道宽度按 150 米~200 米控制，防洪堤内脚线以外 25~30 米为保护范围，建设防洪抢险道路。河道宽度控制线两侧各预留 50~100 米绿化用地，河道两侧均按 100 年一遇洪水位修筑防洪堤。

对于蒙村河、洪城河、义井河等桃河支流及南川河、荫营河，根据河道两侧防护区、防护目标的重要程度，依 20~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拓宽河道、清除行洪障碍、清淤、加高加宽防洪堤等治理，确保行洪能力。

（2）孟县县城

香河、秀水河城区段均按照 50 年一遇设防，整修堤防，对防洪排涝灌渠定期进行清淤清障，保障行洪断面。

加快县城的排水设施建设,排水设施与城市开发建设同步进行,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第二节 抗震规划

第95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及孟县县城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

新建建筑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96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应当征求当地地震部门意见。

第三节 消防规划

第97条 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大型物资仓库、大型可燃材料堆场要逐步从中心城区和孟县县城迁出。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第98条 消防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设置1处消防指挥中心,1处战勤保障基地,2座特勤消防站,14座消防站。

孟县县城设置普通消防站7座。

重点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力量,其他乡镇因地制宜建立消防力量。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99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中心城区及孟县县城采取组团布局，每个防护区内人防工程自成体系，利用地下工程连通道或地面快速道路网络把各个片区连成一体，优化全市城市防护空间和功能布局。

加强城市重要政治经济目标防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预案。

结合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建设防空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等配套工程。

控制建筑密度，完善市区道路网建设，保证战时城区对内和对外交通的畅通，并加强绿地和广场的利用，确保疏散开敞空间的规划建设。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

第100条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根据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致灾人类工程活动特点、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等因素，将阳泉市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Ⅰ）、次重点防治区（Ⅱ）与一般防治区（Ⅲ）。结合各分区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重点防治区：Ⅰ1—孟县南部秀水乡、路家村乡、孙家庄乡及牛村乡以采空地面塌陷、地面裂缝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Ⅰ2—阳泉郊区西南部河底镇、李家庄乡、义井镇等地面裂缝、地面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Ⅰ3—平定县西南部冠山镇、锁黄镇等以地面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

次重点防治区：Ⅱ1—孟县北部梁家寨乡、上社镇、下社乡以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Ⅱ2—平定县岔口乡、巨城镇、娘子关镇及阳泉郊区杨家庄乡、荫营镇等以滑坡、泥石流及潜在崩滑为主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Ⅲ—一般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Ⅲ1—孟县西部东梁镇、西潘乡、西烟乡等以潜在崩滑为主的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2—孟县中部茆池乡、东木口乡、仙人乡及平定县东部东回镇、岔口乡、张庄镇等以崩滑为主的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第101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认真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灾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防灾工作的部署和安排。落实防灾责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测、查险工作。

大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增强防灾避灾责任感。进一步推进群测群防建设，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加强人为活动管理，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要加强采矿等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督察制度，防止引发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八章 区域协调规划

第102条 与太原、石家庄的协调

1、承接太原、石家庄产业转移

着眼于与太原、石家庄协同发展，主动承接两个城市的产业转移，强化区域分工，共同构建石太经济走廊。石太经济走廊的功能定位是：连接太原都市圈、石家庄都市区的重要经济空间走廊，以资源能源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旅游等产业为重点，以太原、阳泉、石家庄三个城市为核心。阳泉需要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以煤化工、铝精深加工、新型建材、新材料、煤机等特色机械制造、节能环保、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为重点，以中心城区、盂县县城工业板块、西烟装备制造工业园区为重点空间，搭建新兴产业承接平台。

2、完善区域交通

加强与周边城市对外交通的对接，一是应加强与太原、石家庄机场的对接；二是提升石太铁路运输能力，建设石太铁路二通道；三是提升阳泉——娘子关——石家庄公路（S315）等级，提升盂县——东梁——太原公路（S314）等级。

3、加强沿线生态环境统一保护

协同太原、阳泉、石家庄，加强石太沿线生态环境的统一保护和生态格局的建设。建立区域生态廊道系统，加强相邻区域生态基础资源的保护控制；以支持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城乡生态环境为目标，充分结合现有地形、水系、植

被等自然资源特征，构建区域生态屏障。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避免大城市之间的区域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保持和改善重要生态廊道及沿线的生态功能、生态景观，避免石太经济沿线城市和工业发展连绵，保留“乡村气息”。

加强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区域环境统一保护工作，协调漳沱河、绵河等跨区域河流，以及娘子关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保护工作。

第103条 与周边城市的协调

1、以阳泉为中心，加强产业协调分工

进一步强化阳泉中心城市地位，以阳煤集团等大型企业为主要载体，加强阳泉与周边城市的产业协调分工。

基于资源分工与产业基础条件，引导资源开采等初级加工业，向寿阳等地区转移，阳泉巩固和强化经济管理、现代生产、高端服务等功能。

完善以市区为中心点，并与南面的大寨，北面的五台山，东面的西柏坡，西面的晋商文化等景区相连接，把阳泉旅游纳入到区域旅游的大格局之中，实现旅游互动、资源共享。与五台、寿阳、昔阳等周边城市共同开发旅游资源，形成区域旅游品牌。

2、增强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衔接

加强与周边重大交通设施衔接，建设城市民航候机楼，开通阳泉至太原和石家庄机场的民航班车服务，完善铁路联网出票结算网络。

加强省级公路网系统衔接。提升国道 G207、G307，以及省道 S214、S216、S314、S315、S345 的公路等级标准，加强与周边县市公路等级对接。

加强城乡公交对接，重点门户城镇发展农村公交，可适当加大服务范围，突破行政界线。

加强区域旅游线路对接，协调沿线交通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在铁路货运方面，建立与石家庄北站、太原、榆次站点的信息联系和运输协作。如建立联合编组系统、联运货站等。

3、加强周边地区的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方面的协调

与寿阳协调煤炭资源开采，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修复。既保障煤炭生产安全，又为城市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确保跨界煤炭开采区社会和谐，生态安全。

第十九章 市域近期建设规划

第104条 近期建设目标

1、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取得新突破

主要经济指标翻番，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提升。

2、城镇化“量”、“质”同步提升，城乡发展进一步协调

加快推进生态新城建设、“四区”融合发展，城镇化率达到 69%，以阳泉中心城区、盂县县城、重点城镇、工业园区等作为承接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体，实力增强，形成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多元主体和空间载体。

3、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体制接轨的社会保障体系，科教文卫体等各项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管理创新趋于完善，民主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和谐稳定的局面更加稳固。

4、资源利用更加集约，生态环境更加宜居

资源集约利用取得实质性突破，主要指标取得重大进展。万元 GDP 能耗降低到 1.6 吨标准煤/万元，万元 GDP 水耗降低到 32 立方米/万元，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3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城乡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覆盖率超过 40%，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例超过 95%，城乡居民安全卫生用水普及率达到 100%，清洁能源占总能源比例达到 5%。

第105条 近期重点建设地区

1、区域层面

加快推进石太经济走廊的规划，协调主要产业区的布局。

2、城镇发展层面

重点建设南北城镇发展“主脊梁”，加快推进生态新城建设，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为市域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利用对外交通优势条件，加快盂县县城建设。加快河底、张庄两个重点镇建设，使之成为支撑全市城镇化发展和承载非农就业和提供服务的空间主体之一。

3、工业发展方面

近期在巩固建设采煤产业区的同时；加快阳泉中心城工业板块和孟县城市工业板块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城市的产业实力，工业园区方面重点建设杨家庄新型材料工业园区和龙川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第106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工业及物流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河坡电厂 2×30 万千瓦、阳煤集团 2×30 万千瓦、娘子关 2×60 万千瓦、格盟国际 2×100 万千瓦、煤矸石发电等电力项目。电网建设与重点发电项目建设协调配套。建设阳泉城东和平定西两个 220 千伏变电站。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城市中低压电网。

近期加快新型材料和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实施兆丰二期 70 万吨氧化铝、12.5 万吨电解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山西鑫磊 40 万吨电石项目基础工程建设；完成阳煤化工园 40 万吨尿素项目建设；完成恒大 10 万吨 4A 沸石项目建设。装备制造方面，围绕煤矿机械制造、煤矿电气制造和通用机械制造“三大重点”，推进华越机械、华鑫电气成套采煤设备技改项目、孟县高速铁路专用焊轨制造项目、平定优利泰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近期建设孟县中兰、郊区工矿、平定晋东商贸三个大型物流园区。

2、农林示范建设项目

近期选点建设万亩核桃乡、千亩核桃村；建设上社、张庄、河底等 10 个设施蔬菜基地；选点建设存栏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基地和 5 万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基地。

建设华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郊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张庄、上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尚怡苗圃、宋家庄苗圃、马家坡苗圃、大阳泉苗圃、狮脑山苗圃、河下苗圃、古城苗圃。

3、交通建设项目

加快构建“两横两纵”高速路网和“六横六纵”市域公路网。建设完成阳泉西环高速公路，建设阳五高速公路孟县至梁家寨段，平定石门口至张庄段（阳左高速公路北段，北接阳五高速公路），建设各高速公路出入口与重点城镇、国省干线公路的连接线。

近期基本完成沿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主骨架”的公路干线建设改造。建设完成

207 复线公路，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升级 214 省道、207 国道、315 省道为一级公路。

近期分步实施城市快速路建设。阳泉城区建设西环路和南环路一期，平定建设西环路二期，盂县县城建设西环路、南环路。

近期大力优先发展市域城乡公交系统。建设阳泉新客运站和平定客运站，按一级客运站标准实施，包括候车、停车、城市公交与郊区公交换乘、客运调度、汽车检测、旅游集散等。近期建设梁家寨、娘子关三级客运站。规范盂县阳泉北站至阳泉新客运站，再至平定客运站的公交线路及沿途设施。

4、生态建设项目

完善中心城区绿化体系，全面完成市区 8 个公园、44 个小游园、11 个休闲广场以及公共绿地的改造和完善提升工作，完成 116 个国家园林小区和 99 个园林单位的创建任务，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 45%，绿地率 40%，人均公共绿地 10.5 平方米的目标；市域实现森林覆盖率 36% 的目标：建设荒山生态防护林以及采煤沉陷区的绿化造林，总面积约为 4466 公顷，主要包括：一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685 公顷；二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378 公顷；三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884 公顷；天兴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416 公顷；五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218 公顷；新景矿沉陷区造林绿化，造林面积为 180 公顷；一矿周边荒山治理，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46 公顷；二矿周边荒山造林，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18 公顷；三矿周边荒山造林，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819 公顷；五矿周边荒山造林，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06 公顷；新景矿周边荒山造林，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16 公顷。

近期建设狮脑山森林公园、玉泉山风景林地、刘备山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中央公园、张飞庙风景林地，总建设约面积 1000 公顷。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盂县龙华河、滹沱河、平定娘子关、郊区北部项目区为重点，建成滹沱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完成娘子关水源保护地工程。

5、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在阳泉中心城区建设服务市域并辐射晋东地区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包括阳泉综合医院（2 处）、特色专科医院、市会展中心、阳泉高教园区等。

在盂县县城近期新建盂县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县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基地等。

6、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涉及市国资委所属工矿企业、南煤集团、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和北京铁路局阳泉站棚户区改造建设；阳煤集团棚户区改造，完成一矿秋沟西住宅区、一矿荣昌西区、一矿庙上、一矿中学住宅区、二矿小南坑高层、赛鱼煤台、西沙台住宅区、四矿东山三区、四矿中石岩住宅区、四矿农牧场、馨康家园二期住宅区、机关水电处住宅区、机关东山住宅区、西河住宅区等居住区建设 45 万平方米，共 6250 套；保晋路棚户区改造 25 万平方米，书香门第小区、上五渡小区、下五渡小区；荫营组团下荫营明珠花园、后沟世纪花园等城区六村的旧村改造等。

近期城中村改造包括近期因城区建设需要进行改造的城中村，共计 38 个（其中老城组团及周边共 16 个），占地约 923 公顷，涉及人口约 8.6 万人。

7、文物保护项目

近期完成市级以上和部分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档工作；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成国保孟县泰山庙、释迦寺主体建筑维修，大王庙消防技防，郊区关王庙安防和防雷项目，平定县省保乱流开河寺石窟娘子关关楼维修工程，孟县文物库房和平定在建博物馆续建项目。

8、市政建设项目

近期完成阳泉娘子关提水二期工程的建设，形成供水能力。加快建设龙华河调水工程孟县段，完成龙华河水库及龙华河至孟县的输水系统工程，配套建设孟县第三水厂。

新建阳泉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扩建荫营污水处理厂、平定污水处理厂及孟县污水处理厂。

建设阳泉—晋中东双回 500 千伏线路。建设以 500 千伏阳泉变、阳光电厂和 220 千伏变电站组成的 220 千伏双环网供电网架。推进河坡电厂迁建工程、阳光电厂二期工程建设。

促进煤层气输配系统与天然气输配系统协调发展，提高相互保障水平，加强煤层气抽放站、集中处理站的建设力度，建设上白泉储配站、驼岭头储配站，满足储气调峰需求。

随着北部新城的开发，同步建设新河坡电厂供热管网。优化现状供热热源，扩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随着集中供热管网向北拓展，在平坦脑村及长岭村附近适时建设隔压换热站，保障供热系统安全运行。

建设阳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加快建设阳泉市消防指挥中心。

第二十章 城市规划区协调发展规划

第107条 规划区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区内城乡统筹规划的目标是在规划区内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打破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壁垒，尤其是土地和人口流转集中的制度障碍，加强城乡功能联系。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均衡配置，统筹规划区空间资源，为城、镇、村创造均等的发展机会，形成各具特色的空间功能板块。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机制。

第108条 规划区人口与用地规模

1、人口规模

至2030年，规划区人口109.6万，其中城镇人口105.4万人，农村人口4.2万人，城镇化率达到96%。

2、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130平方公里。

第109条 规划区空间统筹

1、阳泉中心城区

阳泉中心城区包括新城组团，老城组团和平定组团，规划人口100万人，用地规模108平方公里，规划成为规划区的集聚中心，人口与产业的集中区，通过拓展中心城区的外部空间，快速扩大城市规模，集聚生产要素，成为山西省东部的中心城市。

2、重点镇

河底镇和娘子关镇为规划区的两个重点镇，河底镇以发展物流为主，娘子关镇以发展旅游为主，镇区的产业以园区为主，集中布局，形成特色小城镇与产业园区（旅游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模式。

3、一般镇与集镇

规划巨城镇为一般镇，旧街、西南昇、石门口为集镇，重点发展都市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农村提供基础教育、文化娱乐、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

4、中心村

规划 12 个中心村，分别为西南昇乡的西南昇、北昇、东南昇，石门口乡的石门口、大石门、西郊、南上庄，娘子关镇的程家、旧关，巨城镇的移穰、龙庄、连庄。中心村为乡村地区的主要聚居地，中心村配置完善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现代化的市政公用设施。

第110条 重要功能区布局

1、工业区

（1）6 处城市工业区

白泉工业区、北部新城工业北区、北部新城工业南区、开发区东区工业区、冶西工业区、平定东部新区工业区。

（2）2 处独立工业园区

杨家庄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龙川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2、仓储区

二矿仓储区、白羊墅站仓储区、冶西仓储区

3、物流园区

河底物流园区、北部新城物流园区、平定东部新区物流园区

4、电厂

现状电厂 3 个：龙川电厂、阳煤电厂、阳光电厂。规划电厂 3 个：西上庄电厂、河坡电厂、阳煤热电厂。

5、专业市场布点

专业市场主要集中在老城组团沿桃河东段、平阳路与义白路交叉口、新城大道与 307 复线交叉口。

6、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在新城组团、老城组团和平定组团中心各规划一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以商务办公、金融管理为主要功能。

7、旅游服务中心

在老城组团规划 1 处旅游服务中心，作为阳泉旅游服务中转站，娘子关镇规划 1

处旅游服务接待中心。

8、煤矿

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西部，主要有一矿、二矿、三矿、五矿、荫营矿、新景矿等。

第111条 重要社会服务设施布局

1、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根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按功能组团、重点镇、集镇三级配置。

2、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农村地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配置，服务周边基层村。

第112条 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将城区、矿区、郊区、冠山镇、冶西镇纳入中心城区集中供水范围。

石门口乡位于平定娘子关提水工程沿线，规划以娘子关地下水为水源，建设乡镇集中供水系统。

娘子关镇仍以娘子关地下水为水源，进一步完善镇区供水系统。

2、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将城区、矿区、郊区、冠山镇、冶西镇纳入中心城区排水系统覆盖范围。

娘子关镇位于娘子关泉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升级改造娘子关污水处理厂，出水等级达到一级 A 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石门口乡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将城区、矿区、郊区、冠山镇、冶西镇纳入中心城区供电覆盖范围。

规划保留 110kV 娘子关变电站，作为娘子关镇主要电源。

根据电力部门相关规划，建设 110kV 石门口变电站，变电容量采用 2×50 MVA。

4、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

规划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规划 3 处垃圾填埋场和 1 处垃圾焚烧厂，分别是王家沟垃圾填埋场、宋家庄垃圾填埋场、娘子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阳泉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

5、殡葬设施

包括阳泉市殡仪馆、阳泉市狮脑山公墓、阳泉寝园管理处圣地园公墓、阳泉寝园管理处音容园公墓、郊区大村公墓、平定县松鹤墓园等。

第113条 规划区交通组织

1、公路与交通枢纽规划

（1）高速公路

规划区范围内，南有太旧高速公路，北有太阳高速公路，西有西环高速公路，东有阳五高速公路从中心城区周边穿过。

（2）干线公路

G307 和 S315 线联系中心城区与娘子关镇，是娘子关镇与中心城区联系的主要通道。G207、S214 线南北贯穿规划区，北接西南昇，南联石门口，贯通规划区的主要城镇和乡村，是城镇发展的主要通道。规划建设阳泉中心城区至孟县县城的第二条公路通道，是由中心城区的旧街至孟县路家村的二级公路，保障阳孟之间交通联系安全。

（3）交通枢纽

一级客运站 2 个，分别为阳泉客运新站和阳泉客运南站（平定客运站）；二级客运站 1 个，为阳泉客运总站；三级客运站 1 个，为娘子关客运站。

一级货运站 2 个，分别河底货运站和石门口货运站。二级货运站 5 个，分别为坡头货运站、北部新城西货运站、北部新城东货运站、平定东部货运站、冶西货运站。

2、轨道交通规划

规划预留由平定组团至阳泉北站阳孟城际轨道快线。

3、城乡公交规划

规划区范围有三条主要的城乡公交专线：中心城区--河底—西南昇公交专线；中心城区--娘子关公交专线；中心城区—石门口公交专线。专线设置要经过中心村，北昇、上章召、东南昇、南上庄、西郊、大石门、程家 7 个中心村规划候车站亭。

第114条 规划区生态建设

1、水源涵养与保护

桃河、南川河、绵河，以及娘子关水源地、桃河水源地、原坪水库、尚怡水库，为生态涵养和水源保护功能区，禁止污染型企业在此范围内建设以及在区内进行采矿等生态破坏型开发活动。加强娘子关镇的自然景观与文物古迹、旅游资源的保护。

2、生态修复

对煤炭采空区、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通过植树造林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天然植被，退耕还林，严格控制土地退化。

3、森林公园

在规划区范围内规划狮脑山森林公园、翠枫山森林公园、刘备山森林公园、青龙山森林公园、中央森林公园、和谐生态园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冶西森林公园，加强绿化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禁止在区内进行采矿等生态破坏型开发活动。

4、农业功能区

阳五高速以东的西南昇乡与石门口乡以农业生产为主，在生态建设上，要加强水土保持，保护耕地资源，营造良好的生态系统。

5、生态走廊

沿绵河、桃河、南川河建设滨河绿带，使河流及其沿岸带成可以成为野生动物迁移的通道。继续实施和完善市域河流的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治理河流污染，结合流域建设发展生态经济。

第115条 规划区四区划定

根据《城乡规划法》，考虑阳泉规划区内各类限制性要素和城乡建设的要求，对规划区范围建设行为实施管制，将规划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设区。

（1）禁止建设区

管制范围：包括河流及水库的一级控制区、坡度大于 30%的自然山体、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矿产开采区及计划开采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不能处理的采煤沉陷区、未进行工程处理处理的回填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高压输电线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区域性调水管线的控制地带。禁止建设区面积 528.1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禁止建设区是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核心区域、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点区域、地质评价的危险场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预留地，应严格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2）限制建设区

管制范围：包括河流及水库的滨水保护地带、坡度介于 15%—30%的自然山体、国家森林公园非核心区、生态绿地与廊道、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一般农田、矿产分布区、风景名胜区一、二级保护区、可处理的采煤沉陷区、已进行工程处理且填埋深度小于 20 米的回填土区、地质灾害控制地带等。限制建设区面积 554.3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限制建设区多为资源环境重点保护地或敏感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划分控制等级，科学合理的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镇建设用地应尽可能避让。对于与限制建设地区重叠的城镇建设区，应按照相关保护要素的保护要求提出具体建设限制标准，严格控制发展、严格实施相应保护措施和补偿政策，以达到保护要求。同时，该区域也是主要的农村分布区，应加强农村社区规划与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村景观环境。

（3）适宜建设区

管制范围：指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地区，包括规划建设用地和发展备用地。适宜建设区面积 118.2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适宜建设区是城镇优先发展地区，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强度和规模，使城市与环境和谐发展。规划确定的远景发展备用地，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得使用，如确需使用，应保证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指标。

（4）已建区

管制范围：指各城镇、城市建成区。已建区面积 88.5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是已经建设完成的区域，应按照市域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城镇建设以内部挖掘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土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率，有计划的推进旧区改造。

第二十一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116条 城市性质

国家新型能源与材料工业基地，山西省东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文化旅游休闲与生态宜居城市。

第117条 城市规模

1、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

2010年现状人口67.7万人，规划近期2015年80万人；远期2030年100万人。

2、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010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74.5平方公里，人均指标为110平方米/人。

规划2015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86.8平方公里，人均指标108.5平方米/人。

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07.4平方公里，人均指标107.4平方米/人。

第二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118条 城市发展方向

阳泉老城区的主要发展方向应为向北，次要发展方向向南；平定组团近期向西、向北，远期向东发展。

确定中心城区空间拓展策略为：向北空间跨越，向南优化提升，向西控制发展，向东生态涵养。

第119条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

（1）外拓内疏，建设新区。建设北部生态新城可为老城区的功能转移，人口疏解提供腾挪空间，同时也为城市功能和形象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创造，高端人才进入创造有利条件。

（2）生态融合，组团发展。规划以梁峁做为建设用地，以沟壑为绿楔形成绿色网络，使城市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融合。引导城市逐渐形成相对分散，多中心组团式布局。各城市组团的产业、居住、服务功能配套完善，同时又各具特色，为生态城市建设搭好框架。

（3）城矿统筹，确保安全。明确采矿区与城市适建区的界限，互不跨界，确保生产安全和城市建设安全。

第120条 城市空间结构

阳泉城市空间结构为：“两园、两轴、一廊、三组团”。

（1）“两园”：中央公园和冠山森林公园。

（2）“两轴”：纵轴为城市的发展轴和景观轴，串联老城、生态新城和平定等城市组团，形成城市的发展主轴。横轴为城市的现代服务功能轴，以漾泉大道为依托，联系市级行政办公中心、文化体育中心，以及商务办公区、文教区。

（3）“一廊”：以桃河及两岸地区构成城市主要的商业活动和滨水景观廊道。

（4）“三组团”：老城组团、新城组团和平定组团。组团间以绿楔分隔，以城市快速交通系统相互联系。

第121条 功能布局与规划指引

1、新城组团

（1）范围与规模

新城组团用地范围北至荫营杨树沟，南至平阳路、白荫铁路线，西至洪城路与李荫路之间生态绿廊，东至阳五高速公路。规划人口 32 万人，用地规模约为 41.4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区域性现代服务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城市政务中心、新型产业聚集区、生态示范新区，环境优良的的城市生活区。

（3）发展要点

新城组团由 10 个功能片区组成。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高新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逐步替代传统制造业。加快政务文化中心与商务功能区建设，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以生态理念为指引，以生态技术为依托建设新城，集约利用

土地，加强采矿用地生态修复，注重建设用地选址安全，广泛推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应用节能、节水技术。新城禁止安排污染产业，限制发展高耗能产业。完善道路交通，加强与老城组团的纵向联系。

2、老城组团

（1）范围与规模

老城组团包括城区、矿区，以及郊区平坦镇、义井镇的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人口46万人，用地规模为42.8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城市传统商业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铁路交通枢纽与能源生产基地，设施完善的城市生活区，阳煤集团的生活服务基地。

（3）发展要点

老城组团划分为10个功能片区。积极发展商贸服务、文化休闲等产业。加快疏解老城行政办公功能，同时完善生活配套设施，逐步盘整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或用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改善城市环境和景观风貌。保护老城传统文化，重点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有代表性的工业遗址。进一步完善老城道路系统，改善停车条件，拆除部分铁路专用线。控制土地强度，疏解老城人口，提升居住品质，完善绿地系统。

3、平定组团

（1）范围与规模

平定组团与阳泉老城组团以区县行政边界划分，包括平定冠城镇、冶西镇的建设用地。平定组团规划人口22万人，用地规模为24.2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平定县行政、商业文化中心，能源与工业基地，仓储物流区。

（3）建设要点

平定组团共划分为5个功能片区。发展商贸服务、物流、新材料制造、环保产业，提升改造能源工业和材料工业。提高教育培训与研发能力，完善城市功能。平定组团通过平定西环路、广阳路建设，加强和阳泉城区中心的联系，通过整治荒山，在平定与阳泉之间获得拓展空间，建设平定组团的城市新区，并形成辐射功能较强的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向东拓展建设工业新区，积极发展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和信息产业。冶西片区仍以能源工业和材料工业为主，需要通过

土地整理减少居住用地，增加工业用地。加快推进平定组团城中村改造，加快治理南川河，改善城市环境。组团西部新区建设需慎重选择建设用地，避让采煤沉陷区。

第122条 城矿建设空间分区指引

在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城矿分界线、采矿影响区、城矿协调区和城乡建设区。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采空区划为采矿影响区，加强生态保育和防灾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采空区划为城矿协调区，在地形、交通区位条件适宜建设的用地，通过详细地质勘查，灾害影响因素可以进行工程处理，在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城矿协调区进行一定强度（根据具体项目用地的地质勘查报告和建设风险评估）的城市建设。

第123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控制

在阳泉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定五档开发强度，从高到低分别是高强度开发（容积率大于4.0）、中高强度开发（容积率3.1-4.0）、中强度开发（容积率2.1-3.0）、中低强度开发（1.3-2.0）、低强度开发（0.8-1.2），并划定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第124条 规划原则

- （1）优化用地布局，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 （2）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 （3）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住宅综合开发水平。
- （4）住宅建设体现阳泉城市特色。

第125条 发展策略

- （1）新建区居住用地策略

在老城组团外围、北部新城组团和平定组团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居住区，为城市居

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的现代化生活居住环境。

（2）老城区居住用地策略

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老城区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对于具体的居住区应根据现状情况，分别采取保留、调整和更新的措施。

（3）城中村改造策略

城中村的改造要坚持保证原村民的基本利益，要将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农民转为居民、村委会转为居委会、原农民使用并所有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将原农村管理纳入城市一体化管理，并逐步把市政、环卫、供电、供气及治安等纳入城市管理范畴。

对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城中村，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予以保护或更新。

（4）政策保障性住房策略

根据阳泉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类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限价普通商品住房，构建多层次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基本需求的供应体系。

第126条 住房发展目标

以实现和谐社会以及节约型社会为根本目标。

（1）以完善市场为主导，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的土地供应。

（2）建立符合阳泉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实际水平、满足城市不同收入层次居民住房需求的多渠道供应、多层次保障的城市住房保障新机制。

（3）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至规划期末，阳泉中心城区人均居住建筑面积由现状 31.4 平方米提高到 40 平方米左右，基本实现常住人口户均拥有一套住房，并完全解决“双困”（指享受“低保”、并且没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家庭的住房问题。

第127条 居住用地规模与标准

2030 年规划居住用地 3687.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4.35%，人均居住用地 36.87 平方米。

第128条 居住用地布局

采用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居住与就业平衡，在地铁和主要公交线路沿线适度提高住房开发密度，对不同组团的居住用地采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规划将中心城区的三个组团划分为 23 个居住片区。

第129条 城中村搬迁安置

- （1）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选择城中村改造模式，确定城中村改造时序，推进城中村改造进程。
- （2）安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政策，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并采取促进就业政策。
- （3）应注重文脉延续，对于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130条 发展目标

强化阳泉市作为山西省东部地区中心城市地位，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级配体系，优化和强化文教、卫生、体育、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

至 2030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75.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16%，人均 8.76 平方米。

第131条 发展策略

- （1）建立层级和空间分布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疏解单一公共中心的压力。
- （2）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各类服务设施项目。
- （3）充分保证公益性公共设施的用地要求，对公益性、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予以优先安排，在规划中提供用地保障。
- （4）注意公共设施对其他经营性设施的联动效应。

第一节 总体结构

第132条 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居住片区级三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合理布局各种专项服务中心。

第133条 市级中心

规划3处市级中心，分别是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北部新城文化中心、北部新城体育中心。

（1）北部新城综合中心：位于新城大道和漾泉大道交叉处，包括市级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休闲、医疗卫生等市级功能。

（2）北部新城文化中心：位于中央公园东侧，东西向公建轴线北侧。

（3）北部新城体育中心：位于北部新城市级文化中心西侧。

第134条 组团级中心

规划4处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是位于北部新城北部的新城北公共服务中心、平定西部新区的平定公共服务中心、老城组团体育中心、老城组团文化中心。

第135条 居住片区级中心

结合居住片区进行布局，建设若干居住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置社区行政办公、商业、文化娱乐、体育、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配套服务设施。

第二节 行政办公用地

第136条 用地规模

规划2030年行政办公用地155.4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45%，人均行政办公用地1.55平方米。

第137条 行政办公用地布局

完善北部新城综合中心的市级行政办公功能；集中布置4处区（县）级行政办公用地；推进街道、社区级的行政办公设施与其它公共设施混合建设。

第三节 文化设施用地

第138条 用地规模

规划2030年文化设施用地70.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6%，人均文化设施用地0.70平方米。

第139条 文化设施用地布局

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和文化中心内规划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市级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音乐厅、群众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电影院等设施；完善组团级文化设施建设，包括老城组团文化中心和平定组团文化中心；完善居住片区级文化设施，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

第四节 教育科研用地

第140条 用地规模

规划2030年教育科研用地475.9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43%，人均教育科研用地4.76平方米。

第141条 教育科研设施布局

（1）科研与教育园区

共规划2处科研教育园区：整合现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在北部新城建设科研教育园区，位于广阳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东南部，用地规模约200公顷；平定科研教育园区位于平定西部新区，规划南外环路以南，用地规模约29公顷。

（2）中小学

结合居住片区合理配置中小学，新建中学按每 2.0—3.0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用地规模不小于 2.3 公顷。新建小学按 1.0—1.5 万人左右配置一所，新建学校用地规模不小于 1.6 公顷。服务半径 500—800 米，以满足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

规划 2030 年中小学用地面积 322.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00%。

第五节 体育用地

第142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体育用地 65.9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1%，人均体育用地 0.66 平方米。

第143条 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市级体育中心 1 处，即北部新城体育中心，占地约 23 公顷；规划组团级体育中心 2 处，分别位于原老城区体育中心和平定组团西部新区；规划居住片区级体育中心 19 处，规模一般不小于 2 公顷。

第六节 医疗卫生用地

第144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医疗卫生用地 84.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84 平方米。

第145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1) 中心城区按每千人 10 床以上指标配置，建设以现代化大型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疾控和妇幼保健为基础的市级、组团级（原区级）、居住片区级（街道）三级卫生医疗系统。

(2) 规划综合医院 12 处，其中新建 4 处，现状保留、改造 8 处。

(3) 规划专科医院 9 处。规划对专科医院发展预留充分发展空间，可根据卫生部

门计划灵活进行安排。

（4）市中心血站规划位于北部新城新建综合医院内；北部新城新建综合医院和老城组团新建综合医院均下设急救中心。

（5）以街道为单位设立社区医院，共规划 24 处社区医院，并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第七节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第146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8%。

第147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规划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3 处，分别位于北部新城组团、老城组团和平定组团；新建市民政服务园 1 处。

第二十五章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一节 商业设施用地

第148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商业设施用地 520.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5%，人均商业设施用地 5.21 平方米。

第149条 商业设施布局

城市商业中心按市级、组团级和居住片区级三级进行规划，并规划完善的专业市场体系。

（1）市级商业中心：共规划 2 处，一处在原老城组团商业中心基础上扩建，形成占地面积 230 公顷的城市中心商业街区；另一处结合北部新城综合中心的开发建

设，在南北向公共轴线上布局市级商业中心，体现区域性中心城市商贸发展地位与作用。

（2）组团级商业中心：共规划 2 处，一处位于老城组团与荫营组团相互联系的快速干道李荫路南端；另一处在平定组团西部新区，形成新兴片区商业中心。

（3）居住片区级商业中心：单位服务人口约 5 万人，共规划 20 处，业态以中型超市、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农贸市场、餐饮为主。

（4）社区商业网点：以居住区为单元，因地制宜建立或完善社区便民商贸服务中心。

（5）专业市场：遵循行业集中布点、归行纳市的原则，对原有市场进行整合，形成完善的专业市场体系。规划 10 处专业市场。

第二节 商务设施用地

第150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商务设施用地 110.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3%，人均商务设施用地 1.11 平方米。

第151条 商务设施布局

（1）规划 1 处市级商务中心，位于北部新城，其中商务设施用地约 42 公顷，承载金融、贸易、咨询业的发展，增强城市区域商务服务功能；北部新城综合中心也具有市级商务功能，其中商务设施用地约 26 公顷。

（2）利用老城工业遗址改造一处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阳泉植物园南部，其中商务设施用地约 4 公顷，为阳泉市中小型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办公、展览等设施。

（3）逐步推进老城组团高端商务设施向北部新城转移，原有行政设施向北部新城综合中心集聚后，原址用地可用于商务设施开发。

第三节 康体娱乐设施用地

第152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康体娱乐设施用地 37.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5%。

第153条 康体娱乐设施布局

规划娱乐设施结合各级文化中心或商业商务设施布置，其功能主要包括电影院、剧院、音乐厅等；中小型娱乐设施与商业商务设施用地高度兼容，鼓励混合开发；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设施宜结合规划康体设施进行设置。

第四节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第154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布局

(1) 规划加油加气站 33 处，主要位于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两侧，占地 22.3 公顷。

(2)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商务设施用地高度兼容，除特殊需求外不鼓励独立占地。

第二十六章 中心城区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第一节 工业用地

第155条 中心城区产业选择

中心城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限制发展的产业主要指高耗能产业，包括煤炭、煤化工、耐火材料、水泥、氧化铝等传统产业。

第156条 规划原则及策略

- （1）拓展工业用地，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新建产业园区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严禁三类工业项目进入园区。
- （2）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关系，保证职住平衡。
- （3）中心城区内严重污染企业和废弃煤炭工业用地实行“关、停、并、转”。

第157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工业用地 1441.3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43%，人均工业用地 14.41 平方米。

第158条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的布局依托城市组团分片设置，包括 6 个工业区。

白泉工业区：主导产业为先进制造业；

北部新城工业北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

北部新城工业南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产业；

开发区东区工业区：依托原城区开发区进行发展，主导产业为医药产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

平定东部工业区：主导产业为环保设备及装备制造；

冶西工业区：依托原阳煤集团兆丰煤电铝工业区建设，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材料、环境材料、节能材料。

第二节 物流仓储用地

第159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物流仓储用地 211.5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7%，人均物流仓储用地 2.12 平方米。

第160条 用地布局

（1）结合城市对外交通枢纽布置 2 处集中仓储用地。

北部新城物流园区：在北部新城工业北区西侧设置大型物流园区，满足北部新城工业区的生产需要。

平定东部新区物流园区：在平定组团工业园区北部设置大型仓库区，满足其的生产需要。

中心城区范围内：保留二矿物流区、白羊墅站物流区中小型物流区，满足其周边工业生产需求。

（2）城市物流配送中心：老城组团物流配送中心位于组团南部边缘，规划广阳路西侧；北部新城组团物流配送中心位于北部新城工业物流园区内；平定组团物流配送中心位于组团南部。

（3）危险品仓储：山西石油公司阳泉市公司附属仓储用地北侧设置 100 米防护绿带；阳泉市油脂公司附属仓储用地近期迁出中心城区。

第二十七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61条 规划目标

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构筑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空间结构，积极发展各城市组团之间的绿化带，实施“森林围城”和“山水城市”建设战略，将阳泉建设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2030 年，规划城市绿地广场面积 1496.34 公顷，占比为 13.94%，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101.76 公顷，人均 11.02 平方米，防护绿地 361.18 公顷，广场用地 33.40 公顷。

第162条 绿地系统结构

按照“二廊、六片、多点”的结构模式进行布局。

二廊：指沿桃河、南川河两条绿色生态走廊。

六片：指分布于城市内外的六大郊野公园，包括刘备山森林公园、翠枫山森林公园、

松树山森林公园、狮脑山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北部新城中央公园。

多点：即在城市中心区范围内多处城市公园、游园和广场。

第163条 公园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五种类型。

(1) 综合公园

规划综合公园 14 个，包括：荫营公园、街上大埝公园、新城公园 1、新城公园 2、赛鱼公园、煤山公园、四矿公园、北山公园、南山公园、南庄煤矿公园、平定西部新区综合公园、嘉山公园、大林山公园、平定东部新区综合公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 412.42 公顷。

(2) 专类公园

规划专类公园 4 个，分别是狮脑山公园、城市中心公园（儿童公园）、阳泉植物园、平定游乐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249.33 公顷。

(3) 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 78 个，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8.42 公顷。

(4) 带状公园

规划带状公园包括桃河公园、沿街绿化公园等。

规划总用地面积 158.82 公顷。

(5) 街旁绿地

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7 公顷。

第164条 防护绿地

(1) 沿河水系的防护绿地

在桃河河道两侧设置水系保护绿地，平均宽度 30-60 米；在市区内的排涝河道两岸，各设置不小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旧城区宽度不小于 5 米。

(2) 卫生隔离带

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40 米。

(3) 防噪声隔离带

规划沿市区的交通干线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要求如下：沿太旧高速公路和阳五高速公路两侧设 20 米宽的隔离绿带；沿铁路两侧各设 15—30 米宽的隔离绿带。

（4）道路防护绿地

园林景观路：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20—50 米；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城市道路）：新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20--50 米；改、扩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10—20 米；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城市道路）：新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20--40 米；改、扩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5—10 米；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以下的城市道路）：新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10--20 米；改、扩建城市道路两侧，单边绿地宽 5—10 米；联系城市各组团之间的快速路：单边绿地宽 20—30 米；

（5）城市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

规划要求穿越中心城区的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 25 米；穿越中心城区的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 40 米；穿越中心城区的 550KV 高压走廊宽度不少于 60 米。

第165条 广场用地

规划 16 处城市广场，用地面积 33.40 公顷，规模 0.2 公顷至 9.9 公顷。其中老城组团利用旧城改造用地盘整，共规划 8 处广场，占地面积 14.33 公顷；北部新城组团规划新建 3 处广场，占地面积 11.46 公顷；平定组团规划 5 处广场，占地面积 7.61 公顷。

第166条 生态绿地系统

中心城区周边主要的生态绿地包括区域生态廊道、区域基础设施廊道、郊野公园等。

（1）加强桃河两岸、老城组团和平定组团之间生态廊道、北部新城内部生态廊道绿色生态系统建设和管理。

（2）沿桃河、阳五高速、石太铁路、阳孟铁路、阳涉铁路（非市区段）预留 800-2500 米生态群落稳定的绿带。

（3）规划建设 6 处郊野公园，包括刘备山森林公园、翠枫山森林公园、狮脑山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北部新城中央公园和松树山森林公园。

第二十八章 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第167条 规划目标

按照建设山水园林城市的要求，依托现有景观资源，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大环境绿化，营造“山、水、绿、城”和谐统一的城市景观系统。

第168条 总体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景观总体结构为“两水三城，群山环绕”。结合城市水系和绿地建设，沿桃河、南川河 2 条滨水景观带，打通山水廊道，塑造和强化城市景观特色。

第169条 景观带

滨水景观带：规划沿桃河、南川河规划 2 条滨水景观带。

确定新城大道——保晋路为连接北部新城组团和老城组团的南北向中心景观带；确定漾泉大道为北部新城组团东西向贯穿各个功能中心的中心景观带。

选取城市内其他主要组团连接道路、凸显城市格局道路、重要视线廊道形成次要景观带。控制城市主要道路和两侧绿化带，形成城市绿化景观带。

第170条 景观片区

（1）商业中心景观片区

商业中心景观片区位于老城组团兴隆路周边以及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南部。商业中心景观片区应强化商业、休闲和景观功能，建筑类型以多层和高层为主，完善步行交通体系，提高绿化覆盖水平，增加供居民使用的开放性公共活动空间。

（2）商务中心景观片区

商务中心景观片区位于漾泉大道东段、平定西部新区。建筑形象要求不拘一格，以高层、多层建筑为主，突出城市中心区的繁荣与活力。

（3）行政中心景观片区

行政中心景观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内。强化公共建筑组群的布局 and 整体景观

设计，协调建筑风格，加强新城大道和漾泉大道的景观设计，结合广场和绿化空间设计形成丰富而有吸引力的城市空间环境。

（4）文化体育中心景观片区

行政中心景观片区位于阳泉大道东段，北部新城中央公园周边。强化大体量公共建筑的布局 and 整体景观设计，协调建筑风格，结合公共空间的设计强化本区的识别性和系统性。

（5）科教园区景观片区

科教园区景观片区位于漾泉大道中段，中央公园南侧。科教园区景观片区应体现城市现代文化景观特色，建筑设计应体现功能特点，建筑色彩宜轻快明亮。

（6）历史文化景观片区

历史文化景观片区为老城组团内大阳泉村。应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改善历史遗存周边环境，保护和强化传统历史风貌。对各类新建、改建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等应进行严格控制。

第171条 景观节点与视线廊道

（1）景观节点

依托城市中心区与公共开敞空间，形成鲜明的城市核心景观节点。规划核心景观节点 11 个，分别为：北部新城荫营门户景观节点、北部新城综合中心景观节点、北部新城文体中心景观节点、北部新城东部门户节点、北山公园景观节点、煤山公园景观节点、狮脑山公园景观节点、阳泉老火车站景观节点、阳泉植物园——文化创意产业园景观节点、平定西部新区综合公园景观节点、平定轻轨站及其周边。

选择各景观分区中心或重要位置、城市门户地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城市地标或交通节点，形成城市次要景观节点。

（2）视线廊道

主要视线廊道包括煤山公园——狮脑山公园视线廊道、北山公园——狮脑山公园视线廊道、中央森林公园——北部新城综合中心视线廊道、北山公园——老城商业中心视线廊道、阳泉植物园——侯家沟视线廊道等。

第172条 城市建筑风貌控制

（1）建筑高度布局

高层建筑应分布在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区、商务中心区、滨河居住区以及组团中心处。大阳泉村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周边建筑高度应与其协调。

（2）建筑与山水环境

沿山、滨水建筑进行高度、体量、形态上的控制，保证城市重要观景界面和观景点处观察到的山脊轮廓线与建筑轮廓线相呼应。

第173条 边界控制

（1）划定山体、水体保护边界并严格执行。

（2）对于城市滨水、沿山天际线应遵循城市设计原则，强化滨水空间的开敞性和并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强化山体形态及城市轮廓线的起伏。

（3）位于山谷地带沿城市平行山体方向干道的高层建筑应采用点式布置，并留出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高层建筑连片开发。

第二十九章 中心城区城市交通规划

第174条 交通发展预测

2030年阳泉中心城区建成公共交通都市，公共交通出行率达到40%。

第175条 城市交通发展策略

加强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强化枢纽功能；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密切协调城市交通与空间布局；实行公交优先发展的策略；实施机动化引导的政策，构建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交通运行系统；形成科学管理的体系，系统管理交通需求；倡导绿色交通的理念。

第176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道路网规划

道路系统等级结构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1）快速路

快速路系统由 6 条快速路组成，呈“三横三纵”形态。“三横”：国道 307 复线、漾泉大道、规划南外环。“三纵”：西环路、广阳路、东外环路。

快速路设计车速为 60--80 公里/小时。阳泉市总规市区范围内城市快速路总长度约为 101.6 公里。

(2) 主干路

南北向主干路有：矿山路、洪城路、李荫路—泉中路、新城大道—保晋路、桃荫路—宁波路、广阳路北延线、义白路—义平路、新城东路、平定经一路、平定西环路、自强路（南大街—冶西）、平定东大街—府新路、平定经二路、平定经三路。

东西向主干路有：江正大街、白泉路、新城北路、漾泉大道二期、平阳路、青年路—大连路、赛鱼路—桃北路、南大街、南外环路、城南路、平定纬一路、学院南大街、平冶路。

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60 公里/小时，规划方案主干路总长度为 196.5 公里。

(3) 次干路

在新区次干路按规范要求合理布局，保证可达性；在老城区重点是打通断头路，统一道路标准，提高通行能力。次干路设计车速 30--40 公里/小时，次干路总长度约为 251.6 公里。

(4) 支路

支路设计车速为 25--30 公里/小时，支路系统的布局 and 具体建设实施方案需要在详细规划和设计阶段研究确定。

2、道路红线与断面规划

(1) 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48 至 60 米。

横断面形式一般采用两块板，设辅路的路段采用四块板，有快速公交专用通道（BRT）路段采用三块（无辅路）板或五块板（有辅路）。

(2) 主干路：道路红线 30—50 米，老城区现状道路标准较低，改造难度大，可以选择 30 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块板或二块板形式，交通性较强的主干路断面以两块板形式为主。

(3) 次干路：道路红线 20—30 米，以 25 米和 30 米宽道路断面为主。横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或两块板。

(4) 支路：道路红线 15—20 米，横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

3、道路交叉口规划

（1）平面交叉口

一般道路相交以平面交叉口为主。平面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应与路段的通行能力相匹配。尽可能采取渠化措施，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交叉口应设 50-80 米展宽段，按照路段车道数一倍控制交叉口红线，路口车道宽度按 2.8-3.25 米控制。

（2）立体交叉口

立体交叉口分为枢纽立交、一般立交和分离立交。

城市快速路之间、主干路与快速路之间交叉以枢纽立交为主；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宜采用一般立交或分离立交。

远期规划枢纽立交 18 座；一般立交 7 座；分离式立交 39 座，见附表 14。

4、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慢行交通通道分为以下三类：交通通勤慢行通道、步行街、景观与休闲健身通道（城市绿道）。慢行通道享有步行专属路权，严禁机动车通行。

（1）通勤慢行通道

主要沿城市主、次干路和支路布置，满足居民从居住地点至工作单位、商业区、公园，以及至公交站点的短途出行需要。该类慢行通道应与社区步行道路密切联系，以形成覆盖广泛、系统连续的步行系统。

（2）步行街

要结合城市集中商业区、文化区设置步行街，满足居民购物休闲需要。该类步行通道周边应安排购物、休闲、餐饮等服务设施，并与公交站点、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紧密联系。商业步行街应实现人车分流，空间尺度宜人，街廓比例适中，并以雕塑、小品、花坛、座椅等设施点缀其中，营造出环境宜人、文化特色彰显的休闲慢行空间。

（3）景观与休闲健身通道——城市绿道

城市绿道系统包括区域绿道和组团绿道，区域绿道分布于中心城区边缘开敞空间，呈环形布局，主要联系各城市组团和大型森林公园；组团绿道结合楔形绿地、道路绿带布局，联系居住社区和公园绿地。区域绿道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5 米，有条件的路段应设自行车道（按山地自行车标准），自行车道最小宽度 3.5 米，人行道与自行车道宜当分别设置，并以不同的色彩加以区分；组团绿道步行道最小宽度 2.5 米；应以环保方式和环保材料建设路面、栈道、桥梁；沿路布设安全设施、照明设施、公共厕所、休息设施和场地；绿道沿线绿化突出自然、生态特点，并注重季象变化和植物多样性。

第177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公交走廊规划

（1）预留城际轨道快线走廊

规划将现状白荫铁路和阳涉铁路城区段预留为城际轨道快线走廊。轨道快线起点孟县阳泉北站，终点为原平定火车站，中心城区站点按 2-5 公里间距设置。对轨道廊道与设站空间控制预留，规划利用原平定火车站预留 1 处车辆检修厂，占地 18.4 公顷。

（2）常规公交走廊

规划城市公交走廊 7 条，由 1 条快速公交走廊和 6 条干线走廊构成。其中：快速公交走廊为广阳路；干线走廊为新城大道、漾泉大道、赛鱼路——桃北路、西外环路——南大街、义白路——义平路、平冶路（平定）。

2、公交线网布局

（1）快速公交

规划利用广阳路开辟 BRT 专用道，总长约 17 公里，连接荫营、北部新城、老城和平定城区。BRT 专用道设于道路中央，规划宽度 12 米，为全封闭道路，配置大容量、高性能公交车辆。

（2）常规公交

常规公交由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构成。

公交干线服务组团间的客流联系，形成主要客流通道，沿公交走廊设置，宜设公交专用道和港湾式停靠站。公交专用道是在城市道路上通过设置标识或硬质隔离设施隔离出的车行道，仅允许公交车辆通行，对其他社会车辆禁止通行或限时通行，以保证公交车辆的行驶速度。公交专用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公交支线作为区内公交干线的补充和延伸，能有效提高公交覆盖率，支线公交布线应覆盖 2 万人以上的居住社区、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学校、医院、文体中心等设施，并与公交干线、公交场站有机衔接，方便出行。

2、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1）综合公交枢纽站

结合阳泉客运新站规划综合公交枢纽 1 处，用地 0.8 公顷。

（2）枢纽站

共规划公交枢纽站 4 处，分别位于桃荫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阳泉植物园西南侧、平定西部新区和原平定客运站，用地分别为 2.0 公顷、1.1 公顷、1.0 公顷和 0.7 公顷。

（3）公交首末站

根据阳泉市总体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及土地利用规划，规划中心城区 20 处公交首末站，每处用地控制约 2000~4000 平方米。

（4）公交停车保养场

规划公交停车保养场 8 处。分别为荫营保养场（1.99 公顷）、新城东保养场（5.37 公顷）、开发区保养场（5.37 公顷）、义井桥保养场（2.60 公顷）、国阳运输部保养场（3.00 公顷）、东升保养场（2.00 公顷）、新城西保养场（3.00 公顷）、城南路保养场（2.17 公顷）。

3、出租车发展规模

规划出租车千人指标为 3.5 辆，2030 年阳泉市出租车为 3500 辆。

第178条 静态交通规划

1、停车发展策略

加大停车设施供给，适应停车需求发展；完善停车管理体制，改善停车秩序；创新投资模式，促进停车设施发展；建立停车法规体系，提高监管能力；实施差别化停车供给政策和收费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停车管理系统；贯彻生态理念，促进生态停车场建设；结合地形特点，构建立体停车系统。

2、规划停车泊位规模

至 2030 年，阳泉中心城区机动车拥有量达 30 万辆，所需停车泊位数 32 万个，其中配建停车位为 27 万个，占比约为 84%；社会公共停车泊位 4 万个，占比约为 13%；路内停车泊位 1 万个，占比约为 3%。

3、公共停车场

规划公共停车场以小型为主，小型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为 50~100 个泊位，主要结合城市各级中心、办公区、休闲娱乐区、居住密集区布局；大型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在 300 个泊位以上，结合货运枢纽共规划大型货运停车场 6 处，分别为北部新城北货运停车场（7.4 公顷）、北部新城西货运停车场（7.5 公顷）、北部新城东货运停车场（7.1 公顷）、坡头货运停车场（6.5 公顷）、平定东货运停车场（5.3 公顷）、冶西货运停车场（5.8 公顷）。

4、路内停车场

布设停车泊位需要考虑道路流量、道路宽度、交叉特性、单双向交通、公共设施以及两侧土地利用等因素。快速路、主干路的主路两侧禁止设置路内停车场，其他道路设置路内停车场应以不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行为前提。

5、配建停车场

针对不同的用地性质和建筑类型确定配建停车指标，并按控制供给区和适度供给区分别设定。配建停车位地面与地下空间相结合，新建、改建建筑的配建停车位以地下设施为主。

第三十章 中心城区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旧城改造

第179条 旧城改造范围

旧城改造涵盖规划区内现状荫营镇区、老城组团和平定县城内与居住混杂的工业用地、老旧小区以及老城商业中心。

第180条 目标与策略

（1）改造目标

改善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城区；优化调整旧城功能，增强旧城竞争力，与北部新城形成联动发展；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创建晋东文化名城。

（2）改造策略

老城组团城区：强调工矿企业适度外迁、部分城市级功能的疏解、公共服务设施结构优化以及产业升级，打通交通瓶颈，优化交通系统和设施体系，改善居住和就业环境，提升整体风貌形象；老城组团矿区：强调政府协调企业，加大对职工居住条件的改善力度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人口疏解政策及方案；平定县城：强调规划的执行和管理，培育商务商业及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县城有机更新，提升地区活力；荫营镇区：加大市政和环境设施综合改造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带动居住区有机更新。

第181条 规划措施

（1）工业用地盘整与转换

阳泉城区内共计调整工业用地 95 处，总用地面积 602.45 公顷，主要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生态绿地及城市发展备用地；冶西片区将 25 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面积总计 84.27 公顷。

（2）老旧居住区环境与设施提升

对老旧小区进行日照分析，对严重影响日照的建筑予以改造或拆除；对老旧小区进行人口结构调研，为老城人口疏解和改造方向提供依据；综合利用拆迁用地、现状绿地进行改造，提高老旧小区绿化率，并配建相应文体健身设施；结合工业用地盘整，在老旧居住区周边修建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满足居民日常停车需求；对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普查，解决市政设施缺项并预防安全隐患；完善老旧小区物业体系，加强住区日常维护。

（3）老商业区振兴

重新定位下站商业片区，以发展适应现代商业服务业需求的中高端业态为主；提升环境质量，利用旧城改造，尽量多的提供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和停车场；打通与桃河之间的景观廊道；注重文脉延续，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商业街格局；立体开发，注重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82条 保护原则

贯彻抢救、保护、继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整体保护与局部保护相结合，保持历史的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坚持合理利用、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183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突出以林里关王庙、冠山书院、石评梅故居、文庙大成殿等代表性历史建筑（群）

的保护为重点，加强各级文物保护。

依据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由相关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实施保护。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单位，应搬迁腾退。

（2）待批文物古迹的保护

确定待批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加强对待批文物古迹的修缮，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及管理方法。

（3）城市考古及地下文物的保护

加强城市考古及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坚持先勘探发掘、再论证能否进行建设。

（4）历史建筑的保护

加快对文物古迹的普查，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单、具有保护价值或潜在保护价值的古迹和近现代优秀建筑要及时列入保护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按公布的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第184条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包括大阳泉村、小河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为官沟村。

加快编制、审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进度，加强对古村的历史文化环境、重点历史地段和单个历史建筑的保护，整体保护传统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

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层次严格进行保护。

将历史文化名村内的非文物保护单位、且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列为预备文物建筑，纳入保护范畴。

第185条 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规划 5 处工业遗址公园，包括煤山公园、南庄煤矿公园、北山公园以及其他两处社区公园。

工业文化开发利用地区：利用原化工厂搬迁后用地新建 1 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保留区内有价值建筑、工业构筑物，形成重要的标志点和工业文化场所。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工业旅游产业。

第18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通过立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通过媒体、演展等方式，增强全民保护意识，认知文化遗产；全力挖掘现存传承地和传承人，提高其技能；挖掘地方特产，对制作工艺进行保护，提升品牌效益，结合旅游发展融入城市生活中，形成城市风情特色。

第三十一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187条 水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除总硬度和硫酸盐指标外）达标率达到10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第188条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5%以上。

第189条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含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190条 声环境保护目标

城市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城市区域噪声达标

区面积覆盖率大于 80%。

第二节 环境功能分区

第191条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按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控制。

第192条 地表水环境功能分区

桃河旧街断面以上河段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备用水源地。旧街断面至白羊墅断面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城市景观用水。白羊墅断面至绵河河口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滹沱河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备用水源地。

乌河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龙华河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地、农业用水。

南川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阳胜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温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绵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主导功能为农业用水。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193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万元产值能耗。加快城市燃气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煤层气。提高城镇集中供热率，关停改造燃煤小锅炉。

(2)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

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产业。加强对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在引导园区外分散的企业向园区聚集的同时，对工业污染源实

行集中治理。

引导推动煤炭、电力、耐火、建材、化工等行业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流程，全面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抓住“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三个重点环节，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3）综合治理重大污染源

综合整治兆丰铝业自备电厂、龙川电厂、国阳电厂、阳光电厂等重点污染源，改造技术工艺，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实施电厂脱硫除尘改造，脱硫效率达到95%以上，除尘效率达到99.9%以上；采取电厂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4）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

优化城市路网的整体通行能力，扶持城市公共交通。加强管理和监控机动车尾气排放，严禁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公交车和出租车等运营车辆推广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建设运煤专用通道，减少扬尘污染。

第194条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扶持污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规划期末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

实施煤矿的矿井水回用工程，实现污水综合利用。

（2）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桃河和南川河流域为重点，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依法关闭非法或超标排污口，对未达标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对已达标企业的废水实施深度处理，实现少排放或零排放。

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保护，保障最小生态基流。

（3）改善城镇水体水质

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避免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通过天然径流、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充地表水体，改善水体水质。

第195条 噪声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对噪声环境的影响。

强化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控制高噪车辆在市区的运行，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

加强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对非法加工制造进行取缔。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治理力度，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第196条 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处置

强化源头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与管理，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综合利用工业固废，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

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难以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新建、改扩建矿井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矸石的利用途径，提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和排、用平衡计划。

加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处置，逐步提高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使垃圾处理方式由单纯的填埋向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转变。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

第197条 采煤塌陷区治理

综合治理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对矿区内的采煤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植被，进行国土绿化整治，部分塌陷区可进行土地复垦。

第198条 环境管理措施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污染源数据库。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降低物耗、能耗、水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排污量。

建立完善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和善后工作机制，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

第三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199条 需水量预测

中心城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确定为 350 升/（人·日），预测到 2030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35 万立方米/日，年用水量约为 1.28 亿立方米。

第200条 水源规划

中心城区供水水源近期以娘子关地下水为主，远期形成以龙华河地表水和娘子关地下水为主的供水格局。

加快娘子关供水一期工程改造和二期工程建设。阳泉娘子关供水工程及平定县娘子关提水工程总供水能力约 45 万立方米/日。

龙华河调水工程实施后，供水能力约 5.4 万立方米/日。

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地区严禁开采岩溶地下水。

第201条 水厂规划

保留阳泉一水厂、平定一水厂的供水能力。

扩建娘子关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水源采用娘子关地下水。

扩建郊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5 万立方米/日。近期水源仍采用娘子关地下水，远期置换为龙华河地表水。

建设平定三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6 万立方米/日，水源采用娘子关地下水。

中心城区配水厂的规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规划保留阳泉四水厂和平定二水厂，建设阳泉五水厂。

第202条 供水管网规划

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中心城区形成环状管网系统，并向新发展地区延伸，形成统一运行的供水管网系统。结合地形特点局部地区可实行分压供水。

给水管网的铺设以规划用水量为依据，并适当留有余地。管网的建设随道路建设和土地的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第203条 节水规划

合理确定火电、洗煤等高耗水行业的发展规模；加强工业用水定额管理，促进企业节水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应用节水新技术和系统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增强居民节水意识；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控制居民用水量增长。加快改造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8%左右。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204条 排水体制

补充完善现状建成区排水系统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规划建成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205条 污水量预测

预测到2030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25万吨/日。

第206条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8万吨/日。

在桃河下游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万吨/日。

扩建荫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日。

扩建平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日。

第207条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布置原则为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污水靠重力自流。阳泉市地势西高东低，沿东西向设主干管，南北向设次干管。

第208条 再生水回用规划

为缓解水资源紧缺，规划提高污水再生回用率，将再生水纳入可利用水资源进行统一调配。规划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

再生水水源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后的出水，规划在各污水处理厂内预留用地建设深度处理设施。主要回用于补充水系环境用水、绿化道路浇洒杂用水和部分工业用水等。

第209条 雨水系统规划

现状建成区依托已形成的排水体系，逐步完善雨水排放系统，重点解决局部排水不畅问题。规划新建区新建雨水排除系统，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水体。

第210条 雨水集蓄利用规划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结合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雨水渗蓄工程、防洪工程建设，广泛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修建蓄水池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211条 负荷预测

预测到 2030 年，中心城区最大电力负荷约 140 万千瓦。

第212条 电网规划

规划阳泉电网以 500 千伏阳泉变、500 千伏阳泉南变为主要电源点，接入阳光电厂、河坡电厂、西上庄电厂等本地电厂，形成 220 千伏双环网结构。

保留现状 220 千伏长岭变电站、红卫变电站和桃东变电站；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030 年，中心城区 220 千伏电网总变电容量达到 1980 兆伏安。

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11 座，扩容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升压扩容改造 1 座，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2030 年，中心城区 110

千伏电网总变电容量达到 2202 兆伏安。

第213条 高压走廊

22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40 米。

新建 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25 米，进入城区采用架空形式走廊确有困难的 110kV 高压线路可采取电缆入地敷设方式。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214条 局所规划

按照大容量、大局所的建设原则，到 2030 年，中心城区设置 6 座电信中心局。邮政支局按照服务半径 1.5~2.0 公里的标准设置，中心城区共设置不少于 35 座邮政局所。每座建筑面积 100~2000 平方米，可采取单独划定用地或与其它公共建筑合建的方式。

第215条 通信管网规划

促进“三网融合”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克服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解决道路地下乱开挖的无序竞争局面。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216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 95%，基本实现燃气管道化。

第217条 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燃气气源以煤层气为主；天然气在现有供气范围基础上适度发展，主要服

务于集中工业园区，气源为“陕京二线”、“陕京三线”天然气。

第218条 用气量预测

2030年，中心城区煤层气用气量约12.8亿立方米，天然气用气量约3.2亿立方米。

第219条 燃气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阳泉门站及平定门站。

新建煤层气储配站5座，新增储气能力80万立方米。取消现状赛鱼储气站、西区储气站、东区储气站和北区储气站，其储气调峰功能由新建储配站承担。新建煤层气提纯厂1座，压缩煤层气母站1座。新建汽车加气站10座。

第220条 燃气管网规划

中压燃气管网以环网为主，环枝结合。中压管道布置尽量靠近用户，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穿越铁路、干道、大型河流、池塘等，节约投资。

为避免重复建设，同一区域仅敷设一套燃气输配系统。煤层气输配系统、天然气输配系统在关键节点应具备互联互通条件。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221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民用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

第222条 热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约2820兆瓦，其中住宅建筑采暖热负荷1650兆瓦，公建建筑采暖热负荷1170兆瓦。

第223条 热源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供热热源为南煤龙川电厂、阳光电厂、规划新河坡电厂、规划阳煤电

厂和开发区调峰热源厂，总供热能力达到 3539 兆瓦。

第224条 供热管网规划

规划建设 2 座管网隔压换热站。

中心城区各主要道路上敷设热力管道，于用户前端布置热力站。供热系统采用间接连接的方式。

经过城市景观道路和生活区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工业区的热力管网可采用地上敷设。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225条 规划目标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压缩转运率达 8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第226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到 2030 年，中心城区日产生活垃圾 1100 吨，年产生活垃圾 40.2 万吨。

第227条 垃圾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综合处理方式。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医疗垃圾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现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统一运送至山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理。

第228条 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规划在荫营建设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中心城区及孟县

县城生活垃圾中的可燃部分直接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灰渣及不可燃垃圾送至现状王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规划在平定建设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服务范围主要为平定县城及周边乡镇。

第三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229条 防洪标准

2030年，阳泉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

第230条 防洪工程措施

桃河市区段河道两侧均按100年一遇洪水位修筑防洪堤，防洪堤顶修10米宽防洪抢险道路。河道宽度按150米~200米控制，河道宽度控制线两侧各预留50~100米绿化用地。

对于蒙村河、洪城河、义井河等桃河支流及南川河，根据河道两侧防护区、防护目标的重要程度，依20~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拓宽河道、清除行洪障碍、清淤、加高加宽防洪堤等治理。

第231条 防洪非工程措施

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建立阳泉市城市防洪指挥系统及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准确地把雨情、水情传递到各报汛网络。

采取各种工程与非工程防洪措施，优化调度洪水，以达到安全度汛或将洪灾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编制切实可行的超标洪水防汛抢险、减灾预案，并按照防洪预案制定洪水风险区防洪演习方案。编制防汛物资储备、防汛人员组织、交通疏导、受灾人员安置、给养补给、医疗救护、安全保障等各方面的预案和灾后重建规划。

第二节 抗震规划

第232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Ⅷ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必须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防，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和施工图审查管理。

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233条 避难场所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有效人均用地标准为1.5—2.5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用地标准为不小于3.0平方米。

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

第234条 避震疏散通道

城市内避震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通向市内疏散场地或通向长途交通设施，城市每个对外联系方向规划两条以上出口通道。

第三节 消防规划

第235条 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划分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将消防重点对象、消防设施、消防站等消防要素在城市规划范围内进行统一安排。

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大型物资仓库、大型可燃材料堆场要逐步从中心城区迁出，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第236条 消防站布局

建设阳泉市消防指挥中心，完善消防监控、通信指挥、调度、决策等功能，确保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及时有效。

规划建设1个消防指挥中心；新建1处战勤保障基地；保留泉中北路特勤消防站，新建1座特勤消防站；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4座，新建普通消防站10座。

第237条 消防供水

结合城市道路和河道布置消防通道。当建筑沿街部分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时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其宽度和高度要满足消防标准的要求。

合理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防震疏散和救援通道。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238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2030年，中心城区人员隐蔽工事总面积应达到90万平方米。人民防空专业队总人数达到1000人，专业队掩蔽部按人均3平方米配套建设。

加强城市重要政治经济目标防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预案。

结合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建设防空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等配套工程。

控制建筑密度，完善市区道路网建设，保证战时城区对内和对外交通的畅通，并加强绿地和广场的利用，确保疏散开敞空间的规划建设。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239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地下停车场平时解决城市地面停车难问题，改善地面环境，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战时作为人防掩蔽部。

道路沿线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共同沟的设计和施工都应兼顾人防工程要求。

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240条 规划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

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

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阶段实施的原则。

坚持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总责的原则。

第241条 防治措施

认真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灾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防灾工作的部署和安排。落实防灾责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测、查险工作。

大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增强防灾避灾责任感。进一步推进群测群防建设，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加强人为活动管理，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要加强采矿等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督察制度，防止引发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第三十四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242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按照“协同发展、综合开发、分层开发、体现综合效益、提高可实施性”的原则，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建设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网络完善的地下空间系统，逐步实现城市新开发地区和更新地区的立体化开发。

第243条 空间规划指引

综合功能区：地下空间应鼓励“地下商业、文娱+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公共通道网络+其他”的综合开发方式，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力量积极介入，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21~30万平方米/平方公里。

混合功能区：以“地下商业、文娱+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其他”的地下混合开发为主，根据不同区位进行多种功能混合开发，规划由市场自行建设，通过协议的方式实现连通。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11~20万平方米/平方公里。

简单功能区：地下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主要参照相关标准进行市场自行建设，不鼓励商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0~10万平方米/平方公里。

第244条 竖向开发层次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从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30米的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其中，地下空间竖向层次分布为：各类市政公用直埋管线、管线走廊和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区域性站点主要在浅层—10米的范围内布置；地下公共空间主要在—20米以内布置；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以及地铁隧道的局部主要在—30米以内布置。

第三十五章 中心城区“四线规划”

第245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绿线范围

城市绿线划定对象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3类。

(1) 公园绿地

主要对公园绿地中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的分布位置进行确定，并据此划定城市绿线。规划综合公园14个，分别为荫营公园、街上大埝公园、新城公园1、新城公园2、赛鱼公园、煤山公园、四矿公园、北山公园、南山公园、南庄煤矿公园、平定西部新区综合公园、嘉山公园、大林山公园、平定东部新区综合公园；

规划专类公园 4 处，分别是狮脑山公园、城市中心公园（儿童公园）、阳泉植物园、平定游乐园；规划带状公园 1 处，即桃河公园。

（2）防护绿地

包括城市规划范围过境河流的两岸、过境铁路、高速公路两侧、高压线走廊、主要城市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带，工业区、危险仓库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带等。

（3）其他绿地

城市外围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 6 处森林公园，分别为刘备山森林公园、翠枫山森林公园、狮脑山森林公园、冠山森林公园、北部新城中央公园和松树山森林公园。

2、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246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绿线范围

城市蓝线主要是阳泉中心城区范围内需要保护控制的城市水域，包括桃河、义井河、荫营河、南川河、城南河、尚怡水库、原坪水库、上冶头水库等。

2、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247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紫线范围

城市紫线内容包括 2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大阳泉村、小河村），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官沟村），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1 处（林里关王庙），省级文保单位 2 处（冠山书院、石评梅故居），市级文保单位 12 处，县区级文保单位 18 处；以及城区和矿区共 32 处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2、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248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紫线范围

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2、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三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目标、规模与措施

第249条 近期建设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工业新型化，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实现由老工业基地向新型开放城市跨越，初步将阳泉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保障完善、资源节约、环境优美、特色彰显的现代化生态城市。

第250条 近期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近期阳泉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为 80 万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8.5 平方米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6.8 平方公里。

第251条 近期城市发展方向选择

阳泉城区近期发展方向主要向北，次要向南；平定县城近期主要发展方向为向西、向北。

第252条 近期城市建设主要措施

（1）加快建设城市新区中心，完善各城市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城市社区服务标准，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现代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2）搬迁中心城区零散工业和污染工业，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绿地，振兴老城区。

（3）在城市新区集中建设高等教育基地、高新技术创业园、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和产业孵化园，放大科教、文化、人才优势，推动创新阳泉建设迈上新台阶。

（4）近期基本建成城市快速路网，建成城市重要交通主干路，加快城市扩容、提速、提质进程，形成阳泉新城市框架；建成阳泉新长途客运站、阳泉汽车客运南站，加强阳泉中心城区与盂县县城的联系，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城市公交线路，建设高标准的公交场站设施，结合地形和绿廊，建设若干步行道路，建设更加低碳、便捷的城市交通体系。

（5）近期重点建设北部新城生态示范区，坚持“绿色、低碳、洁净、健康”发展理念；加强矿区、沉陷区生态恢复，强化连接中央公园、侯家沟公园、王母塢公园、鹤山森林公园等大型绿化用地的南北方向生态廊道建设，结合组团式布局，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具有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与重点项目布局

第253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规划近期建设的重点地区包括：阳泉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北部新城文化体育中心、科教园区、白泉工业园区、虎尾沟片区、平定西部新区；近期调整优化的重点地区包括：南山街道、上站街道、义井街道。

（1）北部新城综合中心

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5.9 平方公里，包括城市新行政中心、市级商业中心、市级娱

乐与康体设施用地、部分居住用地。

（2）北部新城文化体育中心

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包括市级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高教园区和商务办公用地。

（3）白泉工业园区

近期集中建设白泉工业园区，重点完成阳泉河坡电厂、阳泉化工厂等老城区污染工业、零散工业项目的迁建。规划白泉工业园区近期建设工业用地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配套居住用地和搬迁安置居住用地面积约 0.3 平方公里，总面积 2.1 平方公里。

（4）虎尾沟片区

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和绿地公园为主。

（5）平定西部新区

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是平定县城的主要建设新区，新区中心功能包括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各项县（区）级公共设施，以及大型商业、市场和娱乐康体设施，并配套一定量居住用地。

（6）南山街道

南山街道是近期调整优化的重点地区之一。主要侧重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生态修复，主要涉及大阳泉村地区的风貌保护，南庄矿地区的生态修复，以及片区道路交通和环境的营造。

（7）上站街道

迁出部分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发展商务办公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上站街道用地调整重点在该片区东部，外迁阳泉化工厂、阳泉色织厂、河坡电厂等，以及搬迁阳泉长途客运站等交通设施，改建王母脑公园为阳泉植物园，通过置换用地，重点发展商业商贸服务、居住用地和城市文教体育、医疗卫生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8）义井街道

改造老城组团边缘村庄。逐步改造义井镇，加快实施村庄归并整合搬迁，落实配套设施，实施整体改造。

第254条 近期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行政办公设施

新建北部新城政务中心。逐步将老城行政中心职能转移至北部新城政务中心。

（2）文化设施

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新建或扩建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一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新建矿区文化活动中心、郊区文化活动中心、平定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

（3）教育科研设施

近期内完成规划范围内所有校舍改造工程。发展高等教育，整合现有高等教育资源，实施建设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按照阳泉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整合教育资源，基本建立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结合北部新城建设规划，择地新建一所 12 轨普通高中学校，满足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需求。

（4）体育设施

完善市区两级体育中心功能，强化各级设施的特色和互补性。新建位于北部新城的市级体育中心；完善规划老城组团体育中心（原市级体育中心）的相关配套及功能设施，包括停车场、竞技体育综合训练馆、射击综合训练馆、运动员公寓楼等。积极推进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和学校等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利用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健身的需求。提倡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的社会共享。

（5）医疗卫生设施

整合现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医疗资源，对其进行重组，规划结合北部新城建设，在北部新城综合中心内新建一处市级三甲综合医院及市级中心血站；通过收购、扩（改）建等方法完善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精神病医院、市肿瘤医院医疗、郊区人民医院、平定县人民医院的相关职能，新建平定县中医院；新建西区、下站、荫营镇三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各区县卫生监督所业务用房。

（6）社会福利设施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17 张的文明城市标准，并在市、县（区）建立健全孤残儿童养育救助和残疾人康复的机构和设施。重点新建项目主要有：平定县社会福利综合中心、矿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郊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楼及康复教育楼工程项目、郊区桃林沟老年公寓、全市 110 个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第255条 近期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1）商业设施

新建北部新城商业中心；对老城组团下站周围的商业用地进行改造增建，扩大规模，建设下站商业步行街；完成天桥两侧用地开发改造，形成兴隆商业街区的完善和补充。

（2）商务设施

新建北部新城商务中心；新建北部新城总部商务中心；新建位于阳泉植物园南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改造老城组团迁出行政办公设施用地，新建部分商务设施。

（3）康体娱乐设施

新建影剧院（原市电影院）、大剧院、音乐厅等娱乐设施；新建一批包括工业遗址文化创意产业园、阳泉煤雕艺术文化园区、中国版画城等与公益文化和市场开发结合紧密的综合康体娱乐设施。

第256条 近期住房建设

（1）商品房

近期累计开工新建商品住房 750 万平方米；预计开工新建商业、办公等房屋 100 万平方米。

（2）棚户区改造

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重点对分布于南山路两侧、阳垆坡、龙躺梁、泉中北路旧住宅区和保晋路两侧城市棚户区地段以及市国资委所属企业、阳煤集团、南煤集团、晋东化工厂、北京铁路局阳泉站、荫营煤矿、固庄煤矿所属地段棚户区进行进行改造。近期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有：①市国资委所属工矿棚户区改造 5.09 万平方米（773 套）项目；②阳泉荫营煤矿棚户区改造 3.38 万平方米（375 套）项目；③阳泉固庄煤矿棚户区改造 0.9 万平方米（150 套）项目；④南煤集团棚户区改造 7.5 万平方米（1012 套）项目；⑤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 4.42 万平方米（468 套）项目；⑥平定县工矿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 5.52 万平方米（581 套）项目。

（3）廉租房、经适房、公租房建设

加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廉租住房建设以政府集中新建与配建相结合，不足部分通过收购符合条件的中低价位住房及改造直管公房

解决。套型面积严格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近期计划累计落实 10 万平方米，2000 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10.5 万平方米，1750 套，套型面积原则上为 60 平方米左右。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近期计划开工建设 5 万平方米，840 套。平定组团依据保障性住房规划进行建设。

（4）城中村改造

近期城中村改造包括近期因城区建设需要进行改造的城中村，共计 38 个（其中老城组团及周边共 16 个），占地约 923 公顷，涉及人口约 8.6 万人。

第257条 近期工业及物流仓储项目建设

近期工业建设包括老城工业用地盘整和工业新区的建设。

阳泉城区内共计调整工业用地 95 处，总用地面积 602.45 公顷，主要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生态绿地及城市发展备用地；冶西组团将 25 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面积总计 84.27 公顷。应结合老城改造时序，制定近期工业用地盘整计划，有序指导老城改造和企业集中入园。

近期新建工业区为白泉工业区，工业区规模为 1.8 平方公里，近期主导发展电力、新型工业和循环工业。

第258条 近期对外交通项目建设

（1）建设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联络线。建成阳五高速北部新城（漾泉大道）高速出入口；延伸广阳路，建设石太高速冶西高速出入口；建设阳泉西环高速旧街枢纽互通及高速出入口；中心城区连接阳五高速平定出入口的连接线。

（2）建设 207 国道改线。近期将连接中心城区的公路全段升级为二级以上公路，包括 207 国道、214 省道、315 省道。提高城乡公路网技术等级和服务功能。

（3）建设阳泉客运新站、阳泉客运南站（平定）2 处一级客运站。

（4）加强中心城区与阳泉北站的公交联系；改造阳泉火车站设施及周边环境，发展铁路零担货运。

第259条 近期城市道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1）近期城市道路交通建设重点

近期重点建设城市快速路网络，加强南北联系；建设新城区主次干路，完善道路网络。加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拓宽重要交叉口，实现交通渠化，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造规范道路断面，建立机、非分流系统，保证步行系统便捷畅通。强化公共交通，完善站场及站点建设。

（2）近期新建城市道路项目

近期新建的道路有：东西向快速路——漾泉大道、新南外环路；南北向快速路——广阳路、规划东外环路（207 改线）；城市东西向主干路——白泉路、平阳路、平定评梅西街、学院南路；城市南北向主干路——保晋路、矿山路、北山中路、洪城路，新建泉东路、泉西路，改建扩建主干路——义白路、煤山路、桃荫路、华盛桥改造，将桃河南岸防洪应急通道改造成为城市支路。

第260条 近期城市绿地建设

（1）近期绿地建设目标

近期绿地建设力争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 45%，绿地率 40%，人均公共绿地 10.5 平方米的目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公园建设

新建大林山公园、荫营公园、四矿（矿山）公园、冶西公园，以及北部新城内 2 个规划公园；改造煤山公园、赛鱼公园。共新建和改造 8 处综合性公园；改造狮脑山公园和阳泉植物园 2 处专类公园；新建香岛公园、义井公园等多处街头绿地及社区公园；完善桃河公园游憩设施建设。

（3）防护绿地建设

近期防护绿地建设主要以荒山生态防护林，以及采煤沉陷区的绿化造林项目为主。包括：一矿、二矿、三矿、五矿、新景矿周边荒山生态林造林项目；漾泉大道等新建道路和现状道路两侧防护绿地绿化项目；一矿沉陷区、二矿沉陷区、三矿沉陷区、天兴矿沉陷区、五矿沉陷区、新景矿沉陷区的采煤沉陷区绿化治理项目。

（4）居住区绿化改造

加快棚户区改造绿化工程。近期内对马西住宅小区、王岩沟住宅小区、一矿凌青沟小区等 15 处老旧小区进行绿化改造。

第261条 近期城市水系建设

近期内完成南川河平定城区段、桃河支流南山及义井片区段、荫营河镇区段的河道修复改造工程。

第262条 近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 近期完成阳泉娘子关提水二期工程，形成供水能力。
- (2) 新建阳泉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5万吨/日。扩建荫营污水处理厂。
- (3) 迁址重建河坡电厂，扩建阳光电厂。新建500kV阳泉南变电站，新建220kV荫营变电站。
- (4) 促进煤层气输配系统与天然气输配系统协调发展，提高相互保障水平，加强煤层气抽放站、集中处理站的建设力度，建设上白泉储配站、驼岭头储配站，满足储气调峰需求。取消中心城区内距居民区较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赛鱼储气站、西区储气站、东区储气站和北区储气站，其储气调峰功能由新建储配站承担。
- (5) 建设阳煤热电厂，优化现状供热热源，扩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随着集中供热管网向北拓展，在平坦埝村及长岭村附近适时建设隔压换热站，保障供热系统安全运行。
- (6) 加快建设阳泉市消防指挥中心。

第三十七章 实施保障与政策建议

第263条 规划实施的机制创新

强化市域总规的地位，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的责任与任务；完善市域城乡统一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的体制；推动空间管制的实施，加强重大项目选址的管理；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第264条 规划实施的政策保障

- (1) 城乡统筹政策

改革户籍制度，合理引导城乡人口空间流动；创新土地政策，高效配置城乡土地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2）产业引导政策

建立关键资源的开发预警制度；区分不同的产业类别，实施差异化的政策引导；通过设置门槛、制定优惠政策等方式，引导产业空间集聚。

（3）区域协调政策

加快区域交通衔接；协调区域旅游开发；统一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与太原、石家庄建立区域协调机制和平台。

第265条 行政区划调整建议

建议撤县设区；建议调整矿区、郊区、城区行政界限；按照规划设想进行乡镇撤并。

第266条 规划管理

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展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把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建立政府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体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增强规划编制和审批过程的透明度。

第三十八章 附则

第267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268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阳泉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附表

附表 1 阳泉市综合发展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类型
经济发展	1	GDP 总量 (亿元)	429.4	896	1652	3950	引导型
	2	人均 GDP (万元/人)	3.1	6	11	23	引导型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9	42	45	50	引导型
	4	高新技术产业比重 (%)		6.6	10	15	引导型
	5	城镇化率 (%)	61.92	69	77	87	约束型
社会建设	6	市域人口规模 (万人)	137	145	155	170	引导型
	7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8	9	10	约束型
	8	社会基本保险覆盖率 (%)		90	100	100	约束型
	9	城乡居民收入比	2.6: 1	2.4: 1	2: 1	1.8: 1	引导型
	10	低收入居民综合救济率 (%)		90	100	100	约束型
	11	基尼系数		0.35	0.3	0.25	引导型
资源利用	12	亿元产值安全死亡率 (人/亿元)	0.23	0.18	<0.15	<0.1	约束型
	13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90	1.60	1.35	1.1	约束型
	14	万元 GDP 耗水量 (立方米/万元)	37	32	30	25	约束型
	15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5	>0.55	>0.55	约束型
	1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23.3	30	35	40	约束型
环境保护	17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02.18		102.18	—	约束型
	18	森林覆盖率 (%)	25.9	36	40	>40	约束型
	19	城镇绿化覆盖率 (%)	39.75	>40	42	45	约束型
	20	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例 (%)	/	>95	>95	98	约束型
	21	城乡居民安全卫生用水普及率 (%)	/	100	100	100	约束型
	22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70	80	85	约束型
	23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90	>90	约束型
	24	清洁能源占总能源比例 (%)	/	5	10	20	引导型

附表2 阳泉中心城区建设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达标值	指标类型
社会与服务指标	1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80	90	100		引导型
	2	城市人口失业率（%）				<2	<2	约束型
	3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14	约束型
	4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床/万人）	49	60	75	80		约束型
	5	保障性住房比例（%）		10	15	≥20	≥20	约束型
	6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37	38	40		引导型
	7	公交出行比例（%）	25	28	35	40		引导型
资源指标	8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110	108.5	108	108		约束型
	9	再生水利用率（%）		10	20	40	≥30	约束型
	10	绿色建筑比例（%）		5	15	30	≥30	约束型
	11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5	10	15		引导型
环境指标	12	本地植物指数		0.5	0.7	0.9	≥0.7	约束型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	≥45	50	≥45	约束型
	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0.5	10.8	11.0	≥9	约束型
	1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5	≥95	98	≥82	约束型
	16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0	80	100	100	约束型
	17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型
	18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0	90	≥95	100	约束型

附表3 阳泉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表

城镇等级	个数	范围
中心城市	1	城区、矿区、冠山、冶西、荫营、平坦、李家庄、杨家庄、义井
副中心城市	1	秀水、牛村、孙家庄、路家村、南娄、裴池
重点镇	5	梁家寨、河底、张庄、西烟、娘子关
一般镇	4	上社、巨城、东回、锁簧
集镇	10	旧街、石门口、东梁、西南昇、西潘、北下庄、岔口、仙人、下社、柏井

附表4 阳泉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表

城镇规模（万人）	个数	城镇
100（中等城市）	1	中心城区
30—50（I型小城市）	1	孟县县城
3—5（小城镇）	3	西烟、河底、张庄
0.6—1.0（小城镇）	6	上社、仙人、下社、娘子关、柏井、巨城
<0.6（小城镇）	10	旧街、石门口、东梁、西南昇、锁簧、梁家寨、西潘、北下庄、岔口、东回

附表5 阳泉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表

城镇职能	个数	城镇
综合发展型城镇	2	阳泉中心城区、孟县县城
工业发展型城镇	5	西烟、张庄、锁簧、旧街、石门口
物流发展型城镇	2	东梁、河底
商贸服务型城镇	3	上社、柏井、巨城
旅游服务型城镇	2	梁家寨、娘子关
农业服务型城镇	7	仙人、西潘、下社、北下庄、西南昇、岔口、东回

附表6 市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配置			备注
		市（区县）	乡镇	中心村或社区	
教育事业	托儿所、幼儿园	●	●	●	属必设公益性设施，主要由政府建设
	小学	●	●	●	
	初级中学	●	●	○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	○	—	
	高等教育、专科学校	●	○	—	
文化事业	会展中心	●	—	—	兼有政府建设和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影剧院	●	○	—	
	展览馆/博物馆	●	—	—	
	图书馆	●	—	—	
	图书室		●	●	
	文化中心	●			
	文化站		●		
儿童乐园	●	●	●		
体育	体育馆	●	—	—	政府为主，同时引导体育产业化经营
	竞技训练馆	●	—	—	
	游泳馆（池）	●	○	—	
	乒乓球馆	●	○	—	
	文体活动室		●	●	
	体育场/馆、灯光球场	●	●	●	
医疗卫生	防疫站	●	●	○	视具体情况选设，允许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员开设私人诊所
	卫生院（所、室）	●	●	●	
	中心卫生院	●	●	—	
	综合医院	●	—	—	
	专科诊所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福利与救助	福利院、敬老院	●	●	●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老年公寓	●	○	—	
	救灾服务中心	●	○	—	

备注：●—应设，○—可设。

附表 7 阳泉市域公路客运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车站名称	等级	占地（公顷）	位置
1	客运总站	阳泉客运总站	二级	1.2	德胜东街
2		阳泉客运新站	一级	7.5	阳泉新城漾泉大道旁
3		平定客运站	一级	8.1	平定县城平阳路旁
4		盂县客运站	二级	2.7	县城南部商贸城西侧
1	重点客运站	河底客运站	三级	≥1.0	河底镇苇泊村
2		娘子关客运站	三级	≥1.0	娘子关镇
3		梁家寨客运站	三级	≥1.0	大崔家庄村
4		芪池（藏山）客运站	三级	≥1.0	芪池村
1	一般客运站	张庄客运站	四级	≥0.2	张庄村
2		西烟客运站	四级	≥0.2	西烟村
3		上社客运站	四级	≥0.2	上社村
4		巨城客运站	四级	≥0.2	巨城村
5		东回客运站	四级	≥0.2	东回村
6		下社客运站	四级	≥0.2	下社村
7		北下庄客运站	四级	≥0.2	北下庄村
8		岔口客运站	四级	≥0.2	岔口村
9		柏井客运站	四级	≥0.2	柏井村
10		西潘客运站	四级	≥0.2	西潘村

附表 8 阳泉市域公路规划货运场站详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拟建等级	占地面积（公顷）	主要功能
1	河底货运站	河底镇	一级	15.0	中转换装、仓储、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
2	石门口货运站	平定太旧高速与国道 207 改线交汇处	一级	10.0	中转换装、仓储、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
3	南娄货运站	孟县西北, 太阳高速附近	二级	5.0	中转换装、仓储、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
4	北部新城北货运站	江正大街与规划东外环交叉口北侧	二级	7.4	中转换装、仓储、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
5	北部新城西货运站	307 国道复线与李荫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级	7.5	中转换装、仓储、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
6	北部新城东货运站	北部新城物流园北侧	二级	7.1	服务于北部新城工业区和白泉工业区的仓储和运输职能
7	坡头货运站	坡头, 国道 307 复线旁	二级	6.2	矿区煤炭仓储服务和运输, 集装箱运输, 仓储等
8	平定东	平定组团工业园区	二级	5.3	服务于平定工业区的仓储服务和运输

序号	名称	位置	拟建等级	占地面积 (公顷)	主要功能
	货运站	北部			
9	冶西 货运站	冶西工业区, 太旧高速出入口	三级	5.8	服务于冶西工业区和矿区的仓储和运输职能
10	孟县北 货运站	孟县北部矿区, 靠近阳五高速路和 214 省道	三级	2.0	仓储服务, 集装箱运输, 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等
11	孟县东 货运站	孟县阳五高速出口附近	三级	2.0	仓储服务、运输代理和生活服务等

附表 9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面积统计表

管制分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禁止建设区	528.1	41.0
限制建设区	554.3	43.0
适宜建设区	118.2	9.2
已建设区	88.5	6.8
合计	1289.1	100.0

附表 10 阳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现状 2010 年，规划 203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2866.27	3687.41	38.49	34.35	42.34	36.8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0.38	875.65	6.99	8.16	7.69	8.7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38.68	155.47	1.86	1.45	2.05	1.55
	文化设施用地	17.90	70.36	0.24	0.66	0.26	0.70
	教育科研用地	294.26	475.90	3.95	4.43	4.35	4.76
	体育用地	15.65	65.92	0.21	0.61	0.23	0.66
	医疗卫生用地	41.36	84.37	0.56	0.79	0.61	0.84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7.77	18.85	0.10	0.18	0.11	0.19
	文物古迹用地	3.26	3.44	0.04	0.03	0.05	0.03
	宗教设施用地	1.50	1.34	0.02	0.01	0.02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1.10	698.76	4.18	6.51	4.60	6.99
M	工业用地	1691.30	1441.36	22.71	13.43	24.98	14.41
W	物流仓储用地	192.00	211.51	2.58	1.97	2.84	2.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8.80	2087.40	11.67	19.44	12.83	20.87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683.10	1924.33	9.17	17.92	10.09	19.24
U	公用设施用地	333.40	237.61	4.48	2.21	4.92	2.3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64.27	1496.34	8.92	13.94	9.81	14.96
	其中：公园绿地	526.71	1101.76	7.78	10.26	7.78	11.02
总计	总用地	7447.52	10736.04	100	100.00	110.01	107.36

备注：2010 年现状人口 67.7 万人，2030 年规划人口 100 万人。

附表 11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类型	名称	面积（公顷）	类型
	综合公园			
1		荫营公园	10.41	综合公园
2		街上大塄公园	52.97	综合公园
3		新城公园 1	17.91	综合公园
4		新城公园 2	8.26	综合公园
5		赛鱼公园	22.61	综合公园
6		煤山公园	60.08	综合公园
7		四矿公园	23.54	综合公园
8		北山公园	67.11	综合公园
9		南山公园	16.52	综合公园
10		南庄煤矿公园	28.27	综合公园
11		平定西部新区综合公园	10.74	综合公园
12		嘉山公园	29.05	综合公园
13		大林山公园	46.53	综合公园
14		平定东部新区综合公园	18.42	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			
1		城市中心公园（儿童公园）	11.42	儿童公园
2		阳泉植物园	89.35	植物园
3		狮脑山公园	141.73	风景名胜公园
4		平定游乐园	6.83	游乐园
	带状公园			
1		桃河公园	83.21	带状公园

附表 12 中心城区规划快速路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长度 (km)	红线 宽度 (m)	断面 代号	断面形式 (m)
1	国道	太旧高速—西外环路	14.39	60	A1-A1	15-14-2-14-15
	G307 复线	西外环路—S315	8.8	60	A1'-A1'	11.75-17.25-2-17.25-11.75
2	漾泉 大道	G307 复线—西外环路	3.67	53	A2'-A2'	10.5-15-2-15-10.5
		西外环路—阳五高速	9.55	53	A2-A2	2.75-7-2-13.75-2-13.75-2-7-2.75
3	规划 南外 环路	G307 复线—东外环路	18.30	48	A3'-A3'	8-15-2-15-8
4	西外 环路	G307 复线—现状南外环 路	6.49	48	A3-A3	3-7-2.5-1.05-2-10.5-2.5-7-3
		现状南外环路—规划南 外环路	3.7	48	A3'-A3'	8-15-2-15-8
5	广阳 路	G307 复线—东外环路	22	60	A4-A4	3-7-2-9-3-12-3-9-2-7-3
6	规划 东外 环路	新城大道—广阳路	24.71	60	A5-A5	5.25-7-3-13.75-2-13.75-3-7-5.25
	长度 合计		101.6			

附表 13 中心城区规划主干路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长度 (km)	红线 宽度 (m)	断面 代号	断面形式 (m)
横向主干路						
1	江正大街	李荫路—阳五高速	3.9	40	B2-B2	8-11.25-1.5-11.25-8
2	白泉路	李荫路—新城东路	6.2	40	B2-B2	8-11.25-1.5-11.25-8
3	新城北路	西外环路—阳五高 速西侧规划路	9.6	40	B2-B2	8-11.25-1.5-11.25-8
4	漾泉大道 二期	G307 复线—西外环 路	5.2	40	B2-B2	8-11.25-1.5-11.25-8
5	平阳路	矿山路—阳五高速 西侧规划路	12.9	40	B2-B2	8-11.25-1.5-11.25-8
6	青年路— 大连路	洪城路—新城东路	7.3	40	B2-B2	8-11.25-1.5-11.25-8
7	赛鱼路— 桃北路	G307 复线—矿山路	2.8	40	B2-B2	8-11.25-1.5-11.25-8
		矿山路—李白路	8.9	40	B2'-B2'	7.25-12-1.5-12-7.25

8	南大街	西外环路—义平路	6.1	40	B2-B2	8-11.25-1.5-11.25-8
9	南外环路	西外环路—阳五高速	11.2	40	B2-B2	8-11.25-1.5-11.25-8
10	城南路	西外环路—平定经二路	7.7	40	B2-B2	8-11.25-1.5-11.25-8
11	平定纬一路	平定经一路—阳五高速	8.1	40	B2-B2	8-11.25-1.5-11.25-8
12	学院南大街	规划南外环路—平冶路	7.4	40	B2-B2	8-11.25-1.5-11.25-8
13	平冶路	规划南外环路—冶西	8.6	40	B2-B2	8-11.25-1.5-11.25-8
纵向主干路						
1	矿山路	桃南路—G307复线	5.1	30	B3'-B3'	3-24-3
2	洪城路	漾泉大道—南大街	4.5	30	B3-B3	5-20-5
		南大街—城南路	2.3	40	B2-B2	8-11.25-1.5-11.25-8
3	李荫路—泉中路	荫营—城南路	12.3	40	B2-B2	8-11.25-1.5-11.25-8
4	新城大道—保晋路	规划东外环路—桃北路	1.0	50	B1-B1	7.5-15-5-15-7.5
5	桃荫路—宁波路	江正大街—大连路	8.9	40	B2-B2	8-11.25-1.5-11.25-8
6	广阳路北延线	规划东外环—G307复线	1.4	50	B1-B1	7.5-15-5-15-7.5
7	义白路—义平路	规划东外环路—府新街	16.2	40	B2-B2	8-11.25-1.5-11.25-8
8	新城东路	G307复线—大连路	7.1	40	B2-B2	8-11.25-1.5-11.25-8
9	平定经一路	学院南大街—平定北部规划路	1.4	40	B2-B2	8-11.25-1.5-11.25-8
10	平定西环路	广阳路—义平路	3.2	50	B1-B1	7.5-15-5-15-7.5
11	自强路（平定）	南大街—冶西	9.2	30	B3-B3	5-20-5
12	平定东大街—府新路	义平路—规划东外环	6.6	40	B2-B2	8-11.25-1.5-11.25-8
13	平定经二路	南外环路—规划东外环路	6.6	40	B2-B2	8-11.25-1.5-11.25-8
14	平定经三路	平冶路—规划东外环路	4.8	40	B2-B2	8-11.25-1.5-11.25-8
道路长度合计			196.5			

表 14 城市道路立交分布一览表

立交类型		位置	用地（公顷）
枢纽立交	1	规划东外环路与广阳路交叉口	6.41
	2	规划东外环路与 307 国道复线交叉口	19.29
	3	新城大道与 307 国道复线交叉口	11.64
	4	桃荫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	21.04
	5	广阳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	9.01
	6	规划东外环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	13.55
	7	广阳路与平阳路交叉口	4.21
	8	西外环路与桃南、桃北路交叉口	12.42
	9	规划东外环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12.92
	10	规划东外环路与规划南外环路交叉口	16.63
	11	规划南外环路与广阳路交叉口	18.95
	12	规划南外环路与学院南大街交叉口	14.45
	13	规划东外环与广阳路交叉口	4.92
	14	规划南外环路与西外环路	18.71
	15	李荫路与 307 国道复线交叉口	15.89
	16	广阳路与平治路交叉口	17.73
	17	西外环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2.96
	18	太旧高速与阳五高速交叉口	25.31
一般立交	1	江正大街与新城大道交叉口	17.52
	2	李荫路与漾泉大道交叉口	6.39
	3	矿山路与漾泉大道三期交叉口	8.8
	4	广阳路与平定西环路交叉口	5.29
	5	义平路与城市次干路交叉口	4.88
	6	广阳路与城市次干路交叉口	3.6
	7	广阳路与城市次干路交叉口	10.93